

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政策汇编

(2018 年版)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编
二〇一三年七月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修订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13)
国务院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1 号)	(27)
广东省信访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7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	(76)

二、有关规章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3 号	(9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9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10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125)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发〔2013〕13 号	(133)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 (145)

三、有关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15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155)

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密局〔2010〕46 号 (158)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 号 (16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13〕189 号 (164)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 号 (16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168)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4〕122 号 (170)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 号 (17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 号 (17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 号 (187)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 (193)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 号 (194)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199)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200)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20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	
2016年第123号	(20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2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22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22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2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22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23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使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办库〔2013〕375号	(23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号	(2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240)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24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24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244)
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	
财办库〔2017〕3号	(24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8〕28号	(246)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	
财法〔2013〕1号	(248)
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11号	(253)
关于印发《广东省批量集中区域联动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18号	(261)
关于做好省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20号	(264)
关于调整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23号	(267)
关于统一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24号	(268)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6〕7号	(269)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6〕18号	(294)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号	(29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2号	(298)
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3号	(301)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7号	(303)
关于停止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8号	(304)
关于明确省直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0号	(30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2018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1号	(306)
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2号	(310)
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3号	(313)
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4号	(317)
关于做好2018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5号	(320)
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2号	(323)
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3号	(325)
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4号	(33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7号	(337)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51号	(341)
关于实施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69号	(343)
关于调整省级2018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29号	(344)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58 号 (347)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59 号 (350)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60 号 (353)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61 号 (3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粤办函〔2015〕532 号 (3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

粤府办〔2017〕58 号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修订版)

2002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十五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十三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十四条 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三十五条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 (六)废标的原因;
-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二)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三)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四)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
-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第八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七条 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5 年 1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款项，视同财政性资金。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第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列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采购人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以统一采购的项目，列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第四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标准，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

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四条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当是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或者非因采购人拖延导致的;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采购艺术品或者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导致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十八条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

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十一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中要求参加谈判或者询价的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三十六条 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 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项目信息和唯一供应商名称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第四十四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
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五十五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三条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是指项目采购所依据的经费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和技术、服务标准等。

第六十条 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

- (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
- (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
- (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五条 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 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并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信访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1号)

《信访条例》已经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

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信访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九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二十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有利于行政机关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 (一) 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 (二) 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 (三) 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 (一)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 (二) 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 (三)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 (四) 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 (五) 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 (六) 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

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信访条例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广东省信访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省信访条例

(2014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畅通信访渠道，监督和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改进工作，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信访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电话、短信、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条例所称国家机关，包括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

民检察院。

第三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
- (二)诉访分离、分类处理;
- (三)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
- (四)公平、公正、公开、有序、便民。

第四条 信访事项发生地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受理和办理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发生地与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有关国家机关应当配合信访事项发生地有关办理单位做好信访人的解释疏导等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坚持群众路线,畅通信访渠道,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对话、说理、协商、调解、听证等方式办理信访事项,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第六条 省、地级以上市、县(区、县级市)应当建立信访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等作用,研究处理信访突出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履行信访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信访人、有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信访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负责相关信访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选派公正廉洁、责任心强,具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信访工作。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激励机制,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涉及本单位的信访工作。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信访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公众依照法定程序和渠道反映诉求、维护权益。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信访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 (一) 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机关工作、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
- (二) 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
- (三) 不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对涉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人民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或者派出的人员、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职务行为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
- (二) 要求信访工作机构提供与其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的咨询；
- (三) 对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 (四) 向办理机关查询本人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情况并要求答复；
- (五) 要求对个人信息和隐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六) 依法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 (二) 提出的信访事项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信访活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信访渠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县(区、县级市)应当整合信访工作资源，构建联合接访、依法分流、直接调处、多方联动、全程督查的信访工作平台，方便信访人表

达诉求,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和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布下列事项:

(一)网上信访平台、信访电子信箱、手机短信信访号码、信访工作机构的通讯地址、预约和咨询电话、接待场所、来访接待时间;

(二)本单位信访事项受理范围;

(三)有关信访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以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四)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方式;

(五)应当告知信访人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绿色邮政制度,为信访人以书信形式信访提供免费邮寄服务,邮资由信访工作机构统一结算。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到基层了解民情、倾听民声,就信访工作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直接听取信访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分析、处理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事项。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采取约访、专题接访、下基层接访的方式,当面听取信访人的陈述并协调解决相关信访问题。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向信访人提供信访咨询服务,宣传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引导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和渠道信访。

国家机关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和社会志愿者参与信访工作,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疏导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完善信访信息共享机制,方便国家机关和信访人查询相关信息。

第二节 网络信访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畅通网络信访渠道,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信访人通过网络信访渠道提出信访事项并提供相应的帮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网上信访平台,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受理、分类、转交、转送、督办、反馈和公开,实现与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之间信访信息的互联互通,方便信访人在当地提出信访事项和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拓宽网上信访渠道,将通过网上信访

大厅、信访电子信箱、短信、电话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纳入统一的网上信访平台予以受理和督办。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网络信访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信访人隐私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网上信访信息告知，保障信访人的知情权。国家机关通过网上信访平台受理信访事项的，应当通过网络等方式即时确认收到信访事项，并在法定期限内反馈受理、办理情况和告知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的编号、方式、经办人员等信息。

国家机关应当将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结果在网上信访平台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应当完善网上信访办理制度，优化网上信访办理流程，提高信访事项办理效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网上沟通互动制度，通过网络方式听取信访人的陈述并进行跟踪回访，加强与信访人的沟通；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网上视频接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网上督查、督办和评价制度，通过网上信访平台收集、汇总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受理和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评价。

第四章 信访事项提出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权处理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 对本级或者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

(二) 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意见；

(四)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决定任命、批准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五) 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六)依法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可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人民政府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方面的建议、意见；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下一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五)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六)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七)依法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信访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该部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等工作的建议、意见；

(二)对该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三)对该部门工作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四)属于该部门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五)该部门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六)依法属于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建议、意见；

(二)对本级或者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

(三)依法应当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受理的不属于诉讼途径解决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向国家机关请求权利救济的，应当依照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一)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和国家机关参与民事活动引

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土地、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不属于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属于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六)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八)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刑事判决、裁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由法定途径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短信等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

求、事实、理由等。国家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等。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国家机关提出:

(一)信访事项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权范围的,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二)信访事项属县(区、县级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到县(区、县级市)国家机关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三)信访事项属地级以上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到地级以上市国家机关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四)信访事项属省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到省国家机关的信访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应当以合法方式表达诉求,不得越级走访;信访人越级走访的,国家机关不支持、不受理。本级国家机关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处理的,信访人可以向其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人未到有权处理的本级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直接向上级国家机关走访的,上级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告知其向本级国家机关提出。

信访人向当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其他国家机关提出属于上级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的,当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应当及时转送上级国家机关处理,并为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受理和办理情况提供帮助。

第三十三条 五人以上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一般应当采用网络、书信、传真等形式;确需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代表应当如实向其他信访人转达国家机关的处理或者答复意见。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可以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预约,按照预约的时间和地点走访。

第五章 信访事项受理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区分情况在十五日内按照下列方式处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

(一)属于本国家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下级国家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当按规定转交下级国家机关;

(三)对依法应当由其他国家机关处理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提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转送的,按规定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

(四)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交、转送的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以书面方式或者信访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信访人并通报转交、转送的国家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国家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上一级国家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属于本机关法定职责但依法应当按照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诉求,应当告知和引导其按照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提出,不作为信访事项受理。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案件,各级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并确定主办单位;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机关和主办单位。

应当对信访事项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或者职能转移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机关受理。

第六章 信访事项办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确定承办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公正办理并将办理情况登记存档。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或者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配合。

第三十九条 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信访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决定;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的

回避,由所在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建议、意见,应当认真研究,有利于改进工作、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应当积极采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对信访人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投诉,应当依法核实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的,不得影响或者干预案件的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的不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应当调查核实,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诉求事实清楚,诉求事由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

(二)诉求事实清楚,诉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依据的,应当向信访人作出解释;

(三)诉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诉求事由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持。

国家机关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处理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书面答复应当载明具体信访诉求、信访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不服处理意见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可以依法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调解协议书为信访事项终结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协调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照救助制度予以必要的救助。

第四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国家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举行信访听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信访听证。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听证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利害关系人、参与处理信访事项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与学者、社区代表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

举行听证的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意见书并送达信访人。听证意见书是办理信访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告知

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在规定办理期限内向转送机关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转交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信访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处理意见不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查请求的，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复查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查意见或者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信访人可以自法定期限终结或者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复核意见是处理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五十条 信访人未依法申请复查、复核，重复提出信访事项的，原承办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核查申请；原承办的行政机关是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自行启动核查程序。

实施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进行调查，并在调查工作结束后举行公开评议会，以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评议人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相关专家与学者、社区代表等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实施核查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和公开评议报告作出核查结论。

核查结论是处理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核查结论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七章 信访工作责任与监督

第一节 信访工作责任制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明确国家机关负

责人和信访工作人员的责任,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方法,确保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首办责任制。信访事项发生地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是信访事项的首办单位。首办单位和具体承办人应当规范办理信访事项,及时解决问题。

信访事项的首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或者不履行应当履行的信访工作职责,导致矛盾激化,引发越级走访、多人走访、重复信访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主办单位办理责任制。信访事项涉及多个国家机关的,由主办单位牵头办理和统一答复信访人,并做好相应的说服解释工作。主办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信访事项;对于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

信访事项的主办单位办理责任不落实,导致矛盾激化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信访问题倒查责任制,查清产生重大信访问题的原因、责任;对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信访工作人员工作责任制,督促信访工作人员认真、耐心、负责地做好工作。

信访工作人员在接待信访人和处理信访事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文明接访,认真听取信访人的陈述,不得刁难、歧视信访人;
- (二)按照信访工作程序,依法公正办理信访事项,不得置之不理或者推诿、敷衍、拖延;
- (三)不得徇私舞弊、接受馈赠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四)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不得将投诉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给被投诉的对象,不得泄露信访人要求保密的信息;
- (五)依照规定保管信访材料,不得丢失、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
- (六)其他依法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二节 信访工作监督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查工作。督查可以采取阅卷审查、听取汇报、约见信访人、召开听取意见座谈会、问

卷调查、走访调研等方式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 (一)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对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的落实情况；
- (二)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三)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信访量大、信访问题多、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五)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信访督查专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信访督查职责的人员，在信访督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督促、检查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
- (二)督促、检查上级及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交或者转送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 (三)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本级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或者下级国家机关有不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或者不执行与信访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等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收到改进工作建议的国家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国家机关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完善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予以完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请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处。

第六十条 针对信访集中反映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组织执法检查等形式进行监督。

第八章 信访秩序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访人应当共同维护信访秩序,确保信访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国家机关维护信访秩序。

第六十二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的信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和阻挠,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信访人人身自由,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六十三条 五人以上提出共同信访事项未按规定推选代表走访的,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劝告来访人员推选代表,做好说服解释工作;经劝告信访人仍不按规定推选代表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四条 信访人违反规定越级走访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向信访人解释有关法律规定,劝告来访人员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信访。

信访事项已经由有关国家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机关重复走访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劝告信访人返回等待有关国家机关的办理结果。

信访事项已经办理终结,信访人向国家机关重复走访的,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并劝告信访人息访;信访人仍不息访的,由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人民政府与信访事项发生地人民政府共同做好情绪疏导、说服解释工作。

第六十五条 信访工作人员接待来访时,发现来访人员采取或者可能采取自杀、自残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必要时并可通知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到场并采取紧急措施。

对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信访工作机构应当联系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相关单位将其接回;无法联系的,应当通知民政部门和相关救助、福利机构予以救助。

第六十六条 信访人及有关人员在信访活动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信访接待场所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

(二)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派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诉求;

(三)走访时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等方式妨碍交通;

(四)走访时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或者以采取极端行为相威胁;

(五)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及周围滞留、滋事等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和公

共秩序的行为；

(六)在信访接待场所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侮辱、谩骂、殴打、威胁信访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七)煽动、串联、胁迫、利诱、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八)向境内外媒体或者组织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九)其他妨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取威胁、欺骗、金钱利诱等方式煽动信访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信访人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

第九章 信访问题源头化解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完善和落实民生政策，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预防信访问题发生和促进社会矛盾化解。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带来矛盾冲突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措施等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评估决策的合法性、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是否存在不稳定隐患等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适时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预警工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矛盾与纠纷。

国家机关应当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资源，促进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发展，完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调解、企业事业单位调解等基层调解渠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协商解决问题。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和激励机制，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七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畅通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各种纠纷解决渠道。

行政机关应当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公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及时纠正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监督有力、规范有序的工作制度与流程,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坚持依法办案、司法为民,深化司法公开,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司法工作的渠道,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针对一定时期内社会的热点、难点、普遍性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信访事项,组织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研,提出预防社会矛盾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意见并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权力的组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其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方便社会公众知情和监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形式和程序,将涉及村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接受村民、居民监督。

国有、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应当向本企业职工公开企业的重大决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企业廉政建设的事项,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决策,严重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二)对应当登记、转送、转交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转交的;

- (三)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或者答复、告知信访人的;
- (四)对重大、紧急信访突出问题应当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
- (五)对事实清楚,请求事由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事项未予支持的;
- (六)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 (七)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工作秘密、信访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或者将有关投诉材料、投诉人信息擅自透露或者转交给被投诉对象的;
- (八)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丢失、篡改、隐匿、擅自销毁信访材料或者虚报信访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或者工作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十)干预、阻挠信访人合法的信访活动,限制、变相限制信访人人身自由,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信访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信访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十六条,实施妨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经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信访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

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或者转移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政府依据法定权限作出决定或者制定行政措施，凡涉及增加或者减少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应当在预算批准前提出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相应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将本级总预算草案报国务院审核汇总。

第三十四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举借债务应当控制适当的规模，保持合理的结构。

对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举借的债务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对中央政府债务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

第三十八条 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政府。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九条 中央预算和有关地方预算中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事业。

第四十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上一年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

理。

第四十三条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四十五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本级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四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总预算草案和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 (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 (三)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

实可行；

-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五)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 (六)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七)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八)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关于总预算草案及上一年总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审查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对上一年预算执行和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情况作出评价；
- (二)对本年度预算草案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是否可行作出评价；
- (三)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提出建议；
- (四)对执行年度预算、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及时将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将下一级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

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

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五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五十六条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

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十八条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支持政府财政、税务、海关等预算收入的征收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支持政府财政部门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分析;发现问题时应当及时建议本级政府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六十三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第六十四条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

级政府决定。

第六十五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七章 预算调整

第六十七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第六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七十条 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各级政府不得作出预算调整的决定。

对违反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上级政府应当责令其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第八章 决 算

第七十四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

第七十五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

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中央决算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结合本级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经批准的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报送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该项决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经审议决定撤销的,该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成本级政府依照本法规定重新编制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审查和批准。

第九章 监 督

第八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受询问或者受质询的有关的政府或者财政部门必须及时给予答复。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十条 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本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

(四)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

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三)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八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九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预算管理,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1991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

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 behavior;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

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

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

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00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目录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政府采购实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逐步扩大采购范围和规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报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一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电子化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制定电子化政府采购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文书格式文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订,并通过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供政府采购当事人免费下载使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

(五)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六)管理评审专家库;

(七)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

(八)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

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社会代理机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格认定,并在其所在地财政部门网站登记。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公布的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优先采购环境保护产品、节能产品、自主创新产品等。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属于本部门或者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采购人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属于集中采购通用类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集中采购机构范围内择优选择委托代理;属于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部门集中类目录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金额标准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并调整。

采购人有权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对本单位采购人员的监督和培训;
- (二)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三)依法委托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自行采购;

(四)选定代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五)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和办理采购合同备案;

(六)负责对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八)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采购人不得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的内容;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选派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担任本单位的采购员,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一)本单位在编人员;

(二)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会知识;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采购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员的管理,对采购员承办的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编制政府采购文件,并送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二)组织项目评审,维护评审纪律,做好相关服务;

(三)根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四)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

(五)及时公布政府采购信息,保存政府采购档案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具有任职条件的采购工作人员,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定期岗位轮换。

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完成受委托的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通用类项目的采购任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不得转委托,不得违反规定收取代理费。

第二十条 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一致抬高投标报价、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

中标、以及先内定中标者再参加投标及其他恶意串通手段参与投标。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并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编制预算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专项列入本单位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或者申报年度追加预算内，按照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政府采购项目以及资金预算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出；
- (二) 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分别逐项列明项目名称、数量及金额；
- (三) 实行配备标准或者资产限额管理的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和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内容，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项目和资金符合政府采购预算；
- (二) 相同品目的项目归并编列；
- (三) 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者论证；
- (四) 预计采购时间与采购方式程序所需时间基本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采购人报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书面通知采购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二节 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

购、询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当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理由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重复采购相同货物或者服务两次以上、资金总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视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核准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确定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三节 实施采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项目、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时限和采购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定期汇总各采购人委托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对同类货物和服务实行合并采购,采购人依法提出特殊采购需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用户需求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用户需求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编制的政府采购文件提交采购人确认。

属于地级以上市的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其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交确认时间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公开招标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者采购金额较大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要求的,应当在组织专家论证后,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规定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作为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但必须明确保证金的性质、缴纳和退还方式、期限。

对优先采购产品目录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文件中可以设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基本要求,明确相应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

- (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
- (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
- (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五个个工作日。供应商可以自行下载政府采购文件。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理由成立的，应当修改政府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派一名人员担任，有关专家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因专业性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审专家的，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者有关机构推荐的专家名单中选定。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组长。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不得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向评审专家透露其参加的评审项目信息。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保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独立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规定和现场纪律，并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办法进行。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提供真实、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得发表具有诱导性或者歧视性的意见。

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及有关单位，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者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不得连续三次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加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货物或者服务的价格、技术、质量等方面予以评分,并在评分记录上签字。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评分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四十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询价小组应当在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询价,发出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提出的报价不得更改。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答复: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令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

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十三条 评审、谈判或者询价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出具全体评标委员、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候补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理由。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活动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和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公开评审意见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评标、谈判和询价等程序的有关资料。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进行审查并答复;供应商对审查和答复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审或者废标申请。供应商质疑和复审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制定。

第四节 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四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

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必备文件。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所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由采购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供应商。

第五节 简易采购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规格标准相对统一、且现货货源充足或者涉及面广、采购频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简易采购程序。

简易采购程序,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价格、协议期限、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货物的一种采购程序。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采购人上报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拟定适用简易采购程序的采购目录,并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确定并公布。

第五十一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所确定的协议事项提供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更改。

采购人应当及时将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质量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等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实际供货价格,在同一地区低于同期其他任何同一品牌、型号货物的非政府采购价格。在协议采购有效期内,协议供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及时同比例调整协议供货价格;协议供货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中标供应商可以在不降低货物质量、配置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该协议供货产品的替代产品,但替代产品的协议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原协议供货价格。

中标供应商及其代理商应当及时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对协议供货的型号及价格进行更新。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其要求,可以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上实行网上协议订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可以与中标供应商通过网上议价就价格优惠再次进行谈判、询价,或者通过网上竞价方式,在不限于原中标供应商资格名单的范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必须低于原中标供应商的报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指导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下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对政府采购进行专项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化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价格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对采购代理机构考核的程序、指标体系、评分方法和标准,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采购人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预算或者财政资金使用计划、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四)政府采购文件备案等审批、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集中采购

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集中采购任务完成情况；
- (二)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政府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实际采购价格与采购预算和市场同期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 (五)集中采购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
- (六)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情况；
- (七)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社会代理机构下列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资格；
- (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是否超越其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四)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五)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履行评审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录、采购项目信息；
- (四)协议供货供应商的名单和协议供货事项；
- (五)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
- (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不良行为的通报；
- (七)投诉机构的名称、电话、地址，以及投诉处理决定；
-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十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 (二)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擅自采购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政府采购文件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者不按时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五)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六)不履行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七)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的;
- (八)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项报批、备案的。

采购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行为逾期不改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采购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回项目预算,并在本财政年度内不安排相同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拨付采购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供应商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保证金的;
- (三)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 (四)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 (五)未按规定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名单的;
- (六)违反有关优先采购产品或者采购进口产品规定的;
- (七)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八)在采购文件中规定排斥潜在供应商等方面内容,或者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九)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二) 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
- (三) 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四) 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五)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
- (六) 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三)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四)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 (五) 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上一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政府采购评审，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评标、谈判或者询价等工作。

政府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23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财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的听证,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第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财政行政处罚的财政机关组织,具体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听证主持人由财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工作职责的机构中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员由听证主持人所在机构负责人指定,协助听证主持人工作。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相关事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以下简称专员办)作出的财政行政处罚,其听证主持人由该专员办负责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第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与案件处理结果可能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
- (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 (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 (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
- (七)较大数额罚款;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

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0000 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财政机关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应当送达《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应当载明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当事人的权利等。

第八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可以在《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署意见,也可以自收到《财政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财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要求。逾期不提出的,财政机关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并记录在案。

第九条 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 7 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姓名和职务及其他有关事项,由听证参加人在《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的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组织听证的财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权限等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3 日前向财政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的,或者认为自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应当提出回避。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组织听证的财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听证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所在机构负责人决定。

记录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三条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由当事人于举行听证的 3 日前提出,由财政机关审核后确定。

公开举行听证的案件,应当先期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允许公众旁听。

第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记录员查明听证参加人身份和到场情况。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听证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听证开始。

(三)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已掌握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处罚意见。

(四)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参加人就案件的事实、各自出示的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辩论先由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再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辩,然后双方相互辩论。

(六)辩论终结,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及有关问题,再次征求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听证参加人可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五条 听证的全部活动,应当由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认为有错误的,有权要求补充或者改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记明情况附卷。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审阅、签名。

第十六条 听证过程中,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或者扰乱听证秩序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请延期,有正当理由的;

(三)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听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听证:

(一)听证主持人认为证据有疑问无法听证辩明,可能影响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准确和公正的,或者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听证主持人认为需要重新调查核实的;

(二)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听证参加人违反听证纪律或扰乱听证秩序,听证主持人制止无效的;

(四)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

听证主持人和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中止情形载入听证笔录。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

- (一)有权提起听证的公民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二)有权提起听证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 (三)当事人撤回听证申请,放弃听证权利的;
- (四)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五)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第二十条 延期、中止听证由负责听证事项的机构负责人决定。

延期、中止听证的,应当通知听证参加人。

延期、中止听证情形消失后,应当于7日内恢复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终止听证由财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根据听证情况,写出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报财政机关负责人。

听证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听证事由;当事人与案件调查人员对事实、证据的认定和对处罚建议的主要分歧;听证主持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行使权利。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取消其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的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政机关对依法应当听证的行政处罚事项不组织听证,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听证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第二十四条 因组织听证所发生的费用由组织听证的财政机关承担。

当事人参加听证所发生的费用,组织听证的财政机关不予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1998年5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财法字〔1998〕18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非招标采购方式，是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

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七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八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十二条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谈判文件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外，还应当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

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

第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第十七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该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材料；

(四)选择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方式及原因；

(五)评定成交的标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六)终止采购活动的,终止的原因。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 (三)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三十条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第三十二条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八条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五)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六)公示的期限;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三十九条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

量。

第四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第五章 询 价

第四十四条 询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完整、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第四十六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

报告。

第四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

- (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 (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责令

改正；该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六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八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
- (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二条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六)公告期限;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
- (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
- (三)采购人书面推荐。

采用前款第一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采用第一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的,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应当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至四项、第六项和第八项内容;
- (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第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格预审邀请；

(二)申请人须知；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四)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五)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六)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审核日期；

(七)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免费提供。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制作、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招标采购金额作为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二条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四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四十九条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十六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七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六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中标和合同

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

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第七十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七十三条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八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人,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肖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间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条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都应当保密。

第四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中发〔201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

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

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

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五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第二十七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会人员规模。完善并严格执行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制度规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向下属单位摊派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为举办活动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

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五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九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加快推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代建制。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三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四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

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

下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应当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

第五十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 (一) 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 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 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 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 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 (七) 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 (八)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 (九) 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4 号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已经 1999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 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卢瑞华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三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诉或者检举；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或者检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各行政机关对申诉或者检举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听证适用范围

第五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较大数额罚款;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

第六条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人员

第七条 听证由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法定授权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授权组织组织听证。行政委托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八条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其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行政机关未设立法制工作机构的,由负责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主持听证。

第九条 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听证会制度。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由负责听证的机构指定。组织听证的机关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主持人应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听证员设 1 名以上 4 名以下,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

听证会应设书记员 1 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

知听证参加人；（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三）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询问，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四）维护听证的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五）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六）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宣布结束听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凡从事听证工作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的培训考核。

听证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指导实施。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 （一）本案调查人员；
- （二）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
- （四）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当事人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举行听证会的行政機關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案件调查人员；
-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三）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四）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 （五）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六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依照本办法申请回避；
- （三）出席听证会或者委托1至2人代理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四)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五)核对听证笔录。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过程中有权与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依法查阅、复制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第五章 证 据

第十八条 听证的证据有下列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鉴定结论;

(六)勘验笔录;

(七)视听资料、现场笔录。

第十九条 证据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宣读和辨认,并经质证,凡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验证,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六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二)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受理听证后,应进行下列工作:

(一)负责承办案件的机构,应当在3日内将行政处罚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

证据的复印件、照片以及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移送负责听证的机构；

(二)负责听证的机构接到移送的案卷材料后，应在3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三)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7日前，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把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四)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在听证会举行3日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二)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三)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四)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七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案件调查人员可以向当事人提问。

当事人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提问。

当事人的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查人员应当向听证会出示物证，宣读书证，让当事人辨认、质证；对未到会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宣读。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组成人员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暂停听证，待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继续听证。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对于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二十八条 在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和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听证主持人在宣布申辩终结后,当事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的全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作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案由;(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七)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上写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写出《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告行政机 关负责人。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内容包括:(一)听证案由;(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三)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四)听证会的基本情况;(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听证报告书》的意见和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不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除因特殊情况决定延期举行听证外,听证应当按期举行。当事人申请延期的,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准许。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 (四)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3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经两次通知都不参加听证的;
- (三)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除延期听证、中止听证外,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30日内结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

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点此下载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密局〔2010〕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保密局、财政局(委),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加强政府涉密采购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和省人民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现就政府涉密采购(下称:涉密采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密采购工作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涉密采购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采购形式。涉密采购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保密、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工作原则。

涉密采购工作的基本要求:一是通过保密审查认定核准涉密采购项目的性质、采购方式和保密要求,确保采购项目及其采购过程安全保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经认定核准的采购方式、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规定组织涉密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因情况变化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要重新办理认定核准手续。涉密采购项目不得擅自公开招标采购,而未经认定核准的项目不得作为涉密采购项目安排计划和实施。二是原则上应采购国内货物、工程和服务,因特殊情况,确需采购国(境)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须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必要时进行保密检查、检测或评估。三是涉密采购参与人应具备中国国籍(限境内);国(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包括外资性质的供应商、服务商和代理机构等,不得参与涉密采购活动。特殊情况须经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四是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国家保密标准,暂无保密标准的,由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定该项目的保密技术和管理要求。

二、涉密采购项目的审查、认定核准

(一)审查、认定核准管理的责任分工。

1. 采购人是涉密采购项目保密审查的责任主体,其保密组织负责审查本单位的涉密采购计划和申报的项目,准确把握申请的条件、依据,从严把关并按要

求监督涉密采购活动。

2. 财政部门应加强涉密采购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各单位(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预算时安排好涉密采购项目资金预算;指导有关单位自筹资金的涉密采购项目,参照财政性资金管理要求纳入单位(部门)年度财务预算管理。同时,依照财政性资金管理渠道,做好采购资金的国库支付工作。

3.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核准涉密采购项目性质、采购方式和保密要求。其中,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核准省直机关单位的涉密采购项目、全省统一安排的保密项目(含国家和省强制配备项目、纵向管理的涉密采购项目和全省统筹的涉密采购项目等);各地级以上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认定核准属于本行政区的涉密采购项目。涉密采购活动的投诉处理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申请涉密采购项目的条件范围。

申请涉密采购应根据《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制定的保密范围、保密要求申报。具体如下:

1. 保密工作所需的检查、管理类保密装备。
2. 通过国家保密局或其授权机构技术检测、测评,应用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安全防范类保密装备、设施、用品。
3. 用于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存放、保护涉密信息的软件、硬件或者成套设备载体及其配套设施、材料、用品。
4. 国家保密局或省保密局要求强制配备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用品。
5. 经确认的保密工程、涉密信息系统、涉密通信和涉密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实施、服务,涉密设备定点维修维护服务。
6. 具特殊保密要求的其他项目的实施、服务等。

(三)涉密采购项目的审查、认定程序。

1. 申请人(指涉密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下同)按照涉密采购项目的申请条件范围、财政性资金预算安排或自筹资金情况,如实填写《广东省政府涉密采购项目申请认定核准表》和《广东省政府涉密采购项目清单》,连同项目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先由其保密组织对照条件范围审查把关,提出审查意见,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2.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采购项目认定核准。(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经认定核准的采购方式和保密要求,组织涉密采购活动。)
3. 涉密采购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书副本(并附保密协议)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三、加强涉密采购活动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涉密采购项目的管理。涉密采购的服务、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涉密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保密监管。涉密货物类采购项目应在采购合同书中确定由涉密设备定点单位负责售后维修维护服务;涉密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在采购合同书中确定售后维修或服务单位。涉密采购文件、重要技术参数资料等,应按涉密载体管理,其它相关敏感资料按工作秘密管理。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涉密采购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涉密采购活动规范、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涉密采购工作。在涉密采购项目认定核准和涉密采购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内部监督,强化保密管理,确保涉密采购工作廉洁、高效,安全保密。

附件:1. 广东省政府涉密采购项目申请认定核准表

2. 广东省政府涉密采购项目清单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10年9月25日

附件1：

广东省政府涉密采购项目申请认定核准表

编号：

申请人				邮编		
地址						
政府涉密采购 项目名称					密级	
采购项目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申请依据、 理由						
资金来源和 落实情况				申报涉密 采购方式		
单位保密 组织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行政 管理部门 审查核准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资金来源指财政性资金或自筹资金。

2. 此表一式三份，其中申请人二份、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2：

广东省政府涉密采购项目清单

项目密级：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	适用国家 保密标准、 质量标准	保密检测、 验收要求	采购数量	预算价格	采购价或 协议价	总造价	审批情况
	合计								

说明：1. 价格和造价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2. 大宗涉密采购项目应附详细造价清单。

3. 此表一式三份，其中申请人二份、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一份。

采购人(签字、公章)：

审核人(签字)：

核准机关(负责人签字、公章)：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1〕5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促进供应商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现就信息系统建设政府采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通知。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办理采购事务,开展采购活动。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财库〔2013〕18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对外开放的需要,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2389。

附件: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修改稿与试行稿比对表

财政部
2013年10月29日

附件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1/t20131129_3874246.htm
<http://www.mof.gov.cn/mofhome/guokusi/zhengfuxinxi/guizhangzhidu/201311/P020131122526108009537.pdf>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3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等。

第二类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法律咨询等。

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受益对象特定,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要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

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

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三、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选择适用采购方式。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实行一揽子批复。

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灵活采用购买、委托、租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固定、期限不固定、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

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四、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第二类服务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第三类服务项目,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以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对于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提高服务水平。

五、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对项目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

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

财政部

2014年4月14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有关代理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取消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做好代理机构后续管理的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

二、为满足代理机构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业务工作需要，方便采购人选择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业务监管，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网上登记遵循“自愿、免费、一地登记、全国通用”的原则。

三、登记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专职人员情况等内容，由代理机构自行填写并扫描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代理机构自行维护和更新。代理机构应保证登记信息真实有效。所有登记信息将通过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2015年1月1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携带网上登记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进行纸质登记。

五、截至2014年8月31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

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六、财政部门不再对网上登记信息和纸质登记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对于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系统将自动将其名称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授予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对于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现场为其开通相关业务网络操作权限。

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代理机构的纸质登记和网上登记的组织工作,及时将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公告。为方便社会监督,2015年1月31日前,仅完成纸质登记和视同完成纸质登记的代理机构,应当补充完成网上登记。

八、任何个人和组织发现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登记信息,可以向登记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核实后存在提供虚假登记信息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予以公告。

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将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变到事中和事后监管上来,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专业化水平。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管理办法,财政部将另行制定。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

财政部

2014年9月26日

附:

序号: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登 记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代理机构携带填写完整的本表一份(加盖公章),以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书、专职人员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专职人员的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或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登记。登记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表格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3. “专职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名单按照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顺序填写;
4. 政府采购培训证书或证明是指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出具的人员培训证书或者培训证明,培训证明应附有培训人员名单。

表一、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街(路、道、巷、乡、镇) 号(村) 邮政编码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 (主营)				
	经营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 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人	中级以上 职称人员总数	人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参加政府采购 培训人员总数	人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
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表二、专职人员名单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集中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活动应遵循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近期，一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业务时，违法改变政府采购法定评审程序、干预评审结果、乱收费，以及在交易中心建设中存在“管采不分”等问题。为规范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公告和评审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规范采购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项目评审、质疑投诉、档案管理等行为，保证政府采购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二、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对进入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受理供应商投诉，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对纳入交易中心的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考核与指导，促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等要求。要进一步落实“管采分离”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不得违法采取授权、委托或者共同管理等方式，将政府采购的监管职责交由其他机构行使。对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问

题,交易中心应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交易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交易中心做好清理整改工作。财政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4年10月11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适应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磋商程序

第四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

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

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第七条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点和联系方法;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三)采购项目的预算;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第八条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第九条 磋商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第十条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售价应当按照弥补磋商文件制作成本费用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确定磋商文件售价依据。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十二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第二十二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 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 至 30%。采购项目中含有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二十五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三十三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

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相关法律制度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4〕2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 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PPP项目政府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行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PPP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择合作社会资本(供应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PPP 项目咨询服务机构从事 PPP 项目采购业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登记。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四条 PPP 项目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 PPP 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依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中核心边界条件和技术经济参数明确、完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且采购过程中不作更改的项目。

第五条 PPP 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

第六条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合格的社会资本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应当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第九条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PP 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项目采购文件中还应当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中列明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社会资本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

进行考察核实。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公告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资格预审和独立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允许进行资格后审的,由评审小组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或者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社会资本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第十五条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第十六条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社会资本交纳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

第三章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社会资本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PPP项目采购有关单位和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5年6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13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不同层面和角度提出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的新要求,并确定了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管好“乱伸的权力之手”。

二、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二) 公开范围及主体。

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三)公开渠道。

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等。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作为本地区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之一。

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应当通过数据接口同时推送至中央主网发布(相关标准规范和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四)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

1. 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及审查标准、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4.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6. 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

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告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补充公告。

8.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9. 终止公告。

依法需要终止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

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五) 监管处罚信息的公开要求。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月度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指定并管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技术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应当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主要技术改造工作,确保合同公开等新的信息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做好跟踪回应。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回应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免费刊登信息。

财政部

2015 年 7 月 17 日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机制，现就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合法。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推动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

财政部

2015年8月20日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5〕1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资源整合

（一）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对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3〕18号）提出的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二）推进政府采购场所资源整合。具备评审场所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场所要求，按照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效率的基础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允许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现有场所进行交易。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场所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要保持公共资源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和遵循非营利原则，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三)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专家资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建立本地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实现专家资格审核、培训、抽取、通知、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连接,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2条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动态管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二、统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体系

(四)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规则。财政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2条和第47条规定,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并按照《方案》纵向统一交易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五)开展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方案》的贯彻落实,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全国政府采购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并应当通过开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有关数据接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认。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试点中出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16条、第60条规定，重新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保证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正确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定位，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八)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坚持“管采分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健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九)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制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评审专家管理等监管职责，并按照《方案》的部署，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要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禁止失信行为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解

决前期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将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将有关执行情况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2015年9月15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9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内在要求,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依法采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些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总体上还存在体系不完整、制度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构建现代财政制度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相关规定,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二) 基本原则。

1. 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的全流程、各环节,全面控制,重在预防。抓住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从严管理,重点防控。

2. 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3. 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问责条款,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三) 主要目标。

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二、主要任务

(一) 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做好流程控制,围绕委托代理、编制采购文件和拟订合同文本、执行采购程序、代理采购绩效等政府采购活动的重点内容和环节加强管理。

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围绕放管服改革要求,重点完善采购方式审批、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

(二) 明确重点任务。

1. 严防廉政风险。牢固树立廉洁是政府采购生命线的根本理念,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与市场主体交往等重点问题,细化廉政规范、明确纪律规矩,形成严密、有效的约束机制。

2. 控制法律风险。切实提升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法治观念,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提高监管水平,切实防控政府采购执行与监管中的法律风险。

3. 落实政策功能。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

4. 提升履职效能。落实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推进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执行顺畅,提升政府采购整体效率、效果和效益。

三、主要措施

(一)明晰事权,依法履职尽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开展工作,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得越权乱作为。

1. 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2.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 强化内部监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通过检查、考核、设置监督电话或信箱等多种途径查找和发现问题,有效分析、预判、管理、处置风险事项。

(二)合理设岗,强化权责对应。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1. 界定岗位职责。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对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规定,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制度规则、风险事项等台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

2. 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岗位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3. 相关业务多人参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

4. 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应当缩短轮岗年限。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应当定期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三)分级授权,推动科学决策。明确不同级别的决策权限和责任归属,按照分级授权的决策模式,建立与组织机构、采购业务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

1. 加强所属单位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2. 完善决策机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监管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应当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任何个人不得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 完善内部审核制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监管部门办理审批审核事项、开展监督检查、做出处罚决定等,应当依据法律制度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内部审核的各项要素、审核标准、审核权限和工作要求,实行办理、复核、审定的内部审核机制,对照要求逐层把关。

(四)优化流程,实现重点管控。加强对采购活动的流程控制,突出重点环节,确保政府采购项目规范运行。

1. 增强采购计划性。采购人应当提高编报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实施计划的系统性、准确性、及时性和严肃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

2. 加强关键环节控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未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不得组织采购,无委托代理协议不得开展采购代理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未执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方式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

3. 明确时限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信息公告、合同签订、变更采购方式、采购进口产品、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处理以及其他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强化利益冲突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厘清利益冲突的主要对象、具体内容和表现形式,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5. 健全档案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记

录控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与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四、保障措施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要深刻领会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防止权力滥用的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政府采购工作的内在规律,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硬的制度约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做好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工作。要严格执行岗位分离、轮岗交流等制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确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单位可适当放宽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意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控代理执行风险。

(二)加快建章立制。抓紧梳理和评估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中存在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完善技术保障。运用信息技术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及采购人内部业务系统应当重点强化人员身份验证、岗位业务授权、系统操作记录、电子档案管理等系统功能建设。探索大数据分析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应用,将信息数据科学运用于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监督预警等方面。

(四)强化运行监督。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评价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总结,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财政部门要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指导。

财政部

2016年6月29日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公告

2016 年第 123 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财政部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财法函〔2015〕102 号)、《财政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财监〔2016〕3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财政部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按照财政部公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坚持健全机制、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应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以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人员为主,检查对象为代理中央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相关名录库信息应录入财政部统一的信息平台,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大问题或舆情反映的热点问题,可以采取定向抽取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检查对象或执法人员。

第六条 检查实施前,财政部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随机抽取过程全程记录。

第七条 代理机构抽取比例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代理机构数量的 10% - 30%,具体比例根据年度检查工作安排确定。近三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在抽取时可以排除。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现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因实际困难不能参加

检查工作或需要回避等情形,应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及时抽取,补齐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处理处罚等信息,经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16年10月10日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政府采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

近年来,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推动建立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工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制度,有效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一) 总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

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使用情况反馈至财政部。

财政部

2016年8月1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6〕19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现将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6年11月18日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设管理国家评审专家库。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建设本地区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国家评审专家库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

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评审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选聘为评审专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解聘: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

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七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评审专家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中央预算单位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监察部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政府采购结果导向改革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不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从总体上看,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措施不细化等问题。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的重要保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公平竞争交易规则的重要抓手,在采购活动整体流程中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是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的重要举措,是保证采购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闭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实现采购与预算、资产及财务等管理工作协调联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源头和结果管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

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三、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五)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七)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切实做好需求编制和履约验收工作,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相关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十一)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的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结果导向的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制定通用产品需求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文本,探索建立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应用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

(十二)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财政部

2016年11月25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的要求,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部分地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到位、一些单位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为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各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

(一)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建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财政部依法指定的、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备案的唯一全国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是地方分网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做好地方分网的建设维护工作,把地方分网建成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

(二)规范地方分网域名管理。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统一域名制度,使用财政部指定域名建设地方分网。地方分网采用双域名的,应当确保财政部指定域名可以正常访问,不得以其他网络媒体替代地方分网。

(三)提升地方分网服务功能。各地区要做好地方分网的升级改造和安全防护,改进栏目设置,完善地方分网信息发布和查询使用功能,确保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要建立健全地方分网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完整全面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四)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切实做好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五)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等信息公开。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除按照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的相关信息外,还应当公开具体成交记录,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三、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六)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控管理。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嵌入内控管理环节,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七)严格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推送机制。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地方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地方分网发布。地方分网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文件的规定向中央主网推送信息。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与监督

(八)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检查指标体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信息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九)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重点加强对单一来源公示、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和采购合同等信息的比对,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展对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核查和动态监管,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十)开展第三方评估。从2017年开始,财政部将委托社会力量开展对政府采购透明度的第三方评估,重点围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建设管理、信息发布和信息推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对评估结果予以通报。

财政部

2017年4月25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 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21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现将《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7年12月26日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根据国家电子政务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前款所称政府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由各相关政府部门(以下简称采购人)负责统一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第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审批时核准的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以下简称采购需求)并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五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鼓励使用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

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邀请行业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需求制定工作。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项目,在制定需求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六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符合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确保相关系统能够按照规定接入国家共享数据交换平台。采购需求要与现有系统功能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体现公共数据开放有关要求,推动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云计算的政策要求,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管理。不含国家秘密、面向社会主体提供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原

则上应当采用云计算模式进行建设，

采购需求应当包括相关设备、系统和服务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第八条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指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参与政务信息系统采购活动的评审。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政务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所有功能的实现情况、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信息系统共享情况、维保服务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三条 采购人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针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质量保障方案,对相关供应商的进度计划、阶段成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形成项目整改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评审论证。质量保障相关情况应当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具有多个服务期的政务信息系统,可以根据每期工作目标进行分期验收。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将公众意见或者使用反馈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分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履约验收时应当征求实际使用者或受益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作为选择本项目后续运行维护供应商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现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8年1月4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代理机构的名录登记、从业管理、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培训,增强代理机构业务能力。

第二章 名录登记

第六条 代理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托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以下简称省级分网)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名录信息全国共享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工商登记注册地(以下简称注册地)省级分网填报以下信息申请进入名录,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提供评审场所地址、监控设备设施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八条 代理机构登记信息不完整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开通相关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第九条 代理机构在其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从业的,应当向从业地财政部门申请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从业地财政部门不得要求其重复提交登记材料,不得强制要求其在从业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代理机构注销时,应当向相关采购人移交档案,并及时向注册地所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名录注销手续。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四)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由代理机构负责保存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章 信用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国共享。

第十八条 采购人、评审专家应当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

代理机构可以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
- (二)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 (四)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
- (五)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
- (六)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 (七)档案管理情况;
- (八)其他政府采购从业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项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行业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1日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使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办库〔2013〕37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3〕119号)有关规定,结合中央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开发了新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就使用专家库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预算单位委托的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抽取单位)具体负责专家的抽取工作。

二、各中央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抽取。因工作需要,中央驻京外单位可以从所在地市级或其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采购项目有特殊需要的,经财政部国库司备案后,抽取单位可以在异地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三、抽取单位应当使用数字安全证书(Ukey)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专家库,网上抽取评审专家。各单位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下载专家库用户注册表和数字安全证书申请表,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变更手续,各单位Ukey数量原则上为2个。

四、抽取单位应在开标、竞争性谈判以及询价开始前两个工作日内抽取评审专家。专家库中相应品目没有抽取单位所需专家,或者专家数量达不到采购单位所需数量时,经财政部国库司核实后,所需专家或者不足部分可以由抽取单位以不低于1:3的比例向财政部国库司推荐并提供相关资料。财政部国库司审核

后将合格专家入库供单位抽取。

五、抽取单位抽取专家时应当准确设置专家抽取条件及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采购方式、公告链接地址、各类专家人数、评审品目、专家所在区域等。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必须填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发布的采购公告链接地址。抽取单位应当结合评审项目需要，注意选择抽取专家的所在区域。

六、抽取单位设置完成专家抽取条件后，系统将随机选中符合条件的专家并自动通过语音方式通知被抽中的专家。如抽取专家人数未达到所需数量，抽取单位可在相近品目或上一级品目中补抽专家。在距离评审活动开始前30分钟，专家库将自动解密评审专家抽取结果，抽取单位应及时打印专家抽取名单，认真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并将专家抽取名单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七、各抽取单位应当明确责任，建立评审专家抽取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好专家信息保密工作。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4〕80号）同时废止。

九、系统操作手册和操作教学视频见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栏目。对于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抽取单位应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或财政部国库司反应。

联系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舒凤彤 400-810-1996
财政部国库司 赵璧 010-68552389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曝光和惩戒，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财政部决定参与中央多部委开展的不良信用记录联合发布活动，启动建设“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情形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企业名称、企业地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和执法单位等。

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报送要求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梳理近三年内本级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类的案件信息，按照附件格式整理形成本级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随处罚文件一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省三年内

有效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收集相应的处罚文件，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一并报送财政部。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 3 年，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信息记录从专栏中予以删除。

联系单位：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一处

附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

财办库〔2015〕111号

山西财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请示》（晋财购〔2015〕16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对于此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做好协商情况记录。

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财务和业务部门（岗位）责任，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依法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防止随意采用和滥用采购方式。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8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咨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问题的函》（深财购函〔2015〕2282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函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 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财办库〔2015〕35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协助做好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联系电话:010-68553724。

附件: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12月2日

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 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

国法秘财函〔2015〕736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你厅《关于提请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进行立法解释的函》（财办库〔2015〕211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据此，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 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6〕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完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专栏，集中发布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登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时，若信用主体为企业法人，应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中的任意一项（以下简称主体标识码）；若信用主体为自然人，应当录入当事人身份证号码。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有关要求，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地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在组织本地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时，应当要求代理机构录入主体标识码。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信用信息的登记和发布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好相关组织工作，及时调整相关系统设置，并通知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和社会代理机构做好有关工作。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8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

财办库〔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的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工作的规范化程度，财政部研究制定了《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以下简称《数据规范》），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规范》用于相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导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相关数据。从第21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第19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开始，财政部将按《数据规范》一并发布“清单”数据文件。

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清单”数据文件或按照《数据规范》开发客户端工具，以系统接口方式获取“清单”数据文件。有关单位系统开发相关问题请与财政部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库司 周菁 010-68551839

信息网络中心 杨敏 010-63819312-857

附件：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

2.第17、18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第19、20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供调试使用）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月9日

附件链接：http://www.ccgp.gov.cn/news/201701/t20170117_7867169.htm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确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下简称《办法》）顺利施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名录登记工作衔接。2018年3月1日起，财政部不再办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事宜，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做好新增代理机构名录登记工作。此前已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进行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名录管理权限将于3月1日调整至其工商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

二、及时补充完善登记信息。财政部将于3月1日前完成名录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并以短信、系统提示等方式统一通知此前已完成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按照《办法》规定补充完善专职从业人员、自有场所设施情况等登记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相关登记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及时告知审核结果。5月1日起，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登记信息不符合《办法》要求的代理机构从名录中暂时移出并暂停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待其登记信息符合要求后予以恢复。

三、进一步规范名录登记管理。名录登记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总公司已完成名录登记的，分公司无需重复登记。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本地区代理机构进行梳理分类，名录中不再单独列示分公司。

四、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根据《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要求，财政部已对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发布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进行调整，并在中央主网发布。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本地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模板及数据接口规范，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金额。

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结果。名录登记系统将与中央主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关联。对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其从名录中移除，并停止其信息发布和专家抽

取等操作权限;处罚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

六、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向代理机构做好政策解释和相关服务工作,对《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行使行政 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通知

财法〔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部内各单位，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规范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促进财政部门依法、公平、公正实施行政处罚，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的要求，结合财政执法实际，我们制定了《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财政部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认定；
- (二) 对财政违法行为违法程度的认定；
- (三) 对财政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
- (四) 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处罚；
- (五) 对财政违法行为给予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五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合法裁量。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种类、幅度范围内进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 合理裁量。财政行政处罚应当与当事人的过错程度、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相一致。案件处理应当公正对待当事人。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合理、适当。

(三) 综合裁量。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综合考虑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因素，以及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

第六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以下制度：

(一) 陈述、申辩制度。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二) 听证制度。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对属于法定听证情形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

(三) 裁量说理制度。财政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写明当事人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四)回避制度。财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对重大财政违法行为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包括拟作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责令停产停业、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撤销资产评估机构、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等处罚决定案件;

(二)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包括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管辖权的确定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案件;

(三)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第八条 确定财政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结合财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规范,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九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划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

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
- (二)违法行为的性质;
- (三)违法行为的情节;
- (四)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 (五)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 (六)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财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财政违法行为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配合财政部门查处财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种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

- (一)主动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身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三)财政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
- (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
- (五)及时中止或者主动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财政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二)拒绝、阻挠、妨碍财政执法,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 (三)财政违法行为涉案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四)财政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
- (五)授意、指使、强令、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截留、挪用、侵占军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等资金和物资的;
- (八)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九)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财政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 (十)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

(十一)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前款所称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 (一)明知违法,仍然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二)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财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财政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的;
-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并处,不得选择单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财政违法行为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予以单处或者并处。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同时有多个财政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财政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法律规范,相关法律规范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于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效力高的;
- (二)属于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 (三)属于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依法裁决或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指定法制机构、相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案件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法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对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对下级财政部门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责令纠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程序、裁量标准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1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强化政府采购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及主体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监管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对所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

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是我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开。

为扩大信息传播的覆盖面，政府采购信息也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政府采购报》）、《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以及地方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或采购人自有公开渠道上发布。

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政府采购监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监管信息等政府采购信息应当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 采购项目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所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经财政审核通过的明细项目预算中政府采购计划为准;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

(二) 单一来源公示。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独立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专家小组综合意见;公示期限;联系事项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参见附件格式 1)

(三) 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需求时间;采购方式;备案时间等。采购计划自财政部门备案后系统直接推送公开。(参见附件格式 2)

(四)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服务、安全等要求。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参见附件格式 3)

(五)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 邀请招标及其他资格预审公告。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预审的内容、标准和方法;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采购文件等。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参见附件格式 4)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予公告。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联系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报名情况、审查情况等。(参见附件格式 5)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PPP 项目编号;PPP 项目名称;PPP 项目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资格证明文件等);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采购文件等。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参见附件格式 6)

(六)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变更公告。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随采购公告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开。

(1) 招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明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3)询价通知书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5)PPP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2. 采购公告。

(1)公开招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资格;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等。招标公告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参见附件格式7)

(2)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资格；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谈判、磋商、询价文件地点；谈判、磋商、询价时间；谈判、磋商、询价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委托代理协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参见附件格式8）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原公告的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更正事项的原因、内容；更正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联系事项。（参见附件格式9）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变更公告是指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原公告的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变更事项的原因、内容；变更后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联系事项。变更公告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参见附件格式9）

（七）结果公告。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地址；中标、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成交金额、服务要求；评审日期、评审地点、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人和成员名单；评审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公告期限；联系事项；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参见附件格式 10)

协议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

(2) PPP 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PPP 项目编号; PPP 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法人代表、地址;预中标、成交标的名称,公示期限;联系事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等。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项目合同文本进行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参见附件格式 11)

(3) PPP 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PPP 项目编号;PPP 项目名称;采购方式;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法人代表、地址;中标、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项目合同文本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在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参见附件格式 12)

2. 废标(终止)公告。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出现废标情形的,应当发布废标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出现终止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废标(终止)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报价)时间;废标(终止)事项、内容、原因;废标(终止)时间;联系事项等。废标(终止)公告应自废标或项目终止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参见附件格式 13)

(八)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开,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开。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开。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格式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约期限、

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公告时间；联系事项；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文本等。（参见附件格式 14）

2015 年 3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公开的，应当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按本通知要求格式补充公开。

（九）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验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金额；中标、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成交金额、服务要求；验收结论；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联系事项；验收书文本等。（参见附件格式 15）

验收报告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十）监管信息。

政府采购监管信息主要包括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政府采购投诉或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通过“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曝光台”、“投诉或检查处理决定”及“其他监管信息”等栏目进行公开。

1.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地址、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和执法机关名称等。月度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2.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不良行为记录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3. 政府采购投诉或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信息。政府采购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4.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地址；考核主要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其他监管信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开。

四、有关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强化法治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制度,优化流程,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通知》(粤财采购〔2014〕11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媒体的升级改造,完成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对接工作。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完善信息公开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自动化水平,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和接受社会监督创造便利条件。省财政厅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省直预算单位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的具体操作指南。

(三)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对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本通知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各地市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通知要求在2015年底前全面推开。

(五) 执行中如遇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反映。

附件: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格式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9月1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批量集中区域联动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18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工作,通过规模采购提升政府集中议价能力,降低政府采购成本,现将《广东省批量集中区域联动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8月13日

广东省批量集中区域联动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推动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成本,实现政府采购规模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物有所值”目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的原则,实行批量集中区域联动采购,以规模采购取得价格优势,有效提升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施范围

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A4激光打印机和空调机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省财政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实施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三、实施时间

全年共6期,每2个月1期。

四、实施程序

(一)需求归集。各预算单位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和批量集中采购计划表格式编报采购计划。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3月15日、5月15日、7月15日、9月15日和10月30日前将本地区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汇总后下达至省政府采购中心。具体执行时间如有变化的,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和批量集中采购计划表格式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批量集中采购专栏”中查询下载。

(二)组织采购。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省政府采购中心根据省财政厅和地市下达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在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信息,公告期届满后依法组织采购活动。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公告信息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批量集中采购专栏”查询。

(三)采购结果确认。采购活动结束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当期批量集中采购中标(成交)公告,以书面函件形式(附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各预算单位以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活动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和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批量集中采购中标(成交)公告信息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批量集中采购专栏”查询下载。

(四)合同签订。各预算单位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送货期限等事项,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批量集中采购合同模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批量集中采购专栏”查询下载。

(五)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预算单位供货并提供上门安装、调试等服务。预算单位依照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并填写《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由供应商交至省政府采购中心备案。预算单位可邀请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非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

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模版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批量集中采购专栏”查询下载。

(六)资金支付。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实行统一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制度,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统一收取履约保证金。预算单位应在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五、职责分工

(一)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 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市场规则,确认并发布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
2. 汇总并向省政府采购中心下达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3. 监督检查省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

(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 汇总并向省政府采购中心下达本地区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
2. 监督检查本级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

(三)预算单位

备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签订合同、验收货物和支付资金。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

1. 拟订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
2. 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
3. 建立健全批量集中采购履约服务评价体系,管理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参与批量集中采购货物验收;
5. 协调解决中标(成交)供应商产品和售后服务问题;
6. 向财政部门报告批量集中采购活动执行情况。

(五)市级集中采购机构

1. 协助省政府采购中心做好批量集中采购履约跟踪管理;
2. 参与批量集中采购货物验收;
3. 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批量集中采购活动执行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批量集中区域联动采购采取自愿原则,鼓励具备采购计划电子化管理条件的地级市先行先试。

(二)预算单位如需追加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A4激光打印机和空调机的,在当期批量集中采购成交有效期内,同一品目累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可采取跟单方式。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自行规定。

(三)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人:张健、李泳瑜、黄剑彬,联系电话:020-62791672、62791676、62791519)

关于做好省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20号

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1号）的工作要求，为做好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省财政厅对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政府采购计划等功能模块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范围

省级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省直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除以下情形外，均应通过系统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 （一）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未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的项目。
- （二）《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规定情形。
- （三）国务院有关部委已依法进行采购、统一安排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省政府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 （四）无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服务资格的项目。
- （五）逐年安排预算、采购多年服务资格的项目实施后，自第2年起继续实施的项目。

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类型

政府采购计划类型分为一般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调整、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和批量跟单采购计划。

- （一）一般政府采购计划。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均应进行一般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 （二）政府采购计划调整。已备案的一般政府采购计划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进行政府采购计划调整备案。
- （三）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货物项目应进行批量

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一经备案,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批量跟单采购计划。批量跟单采购计划备案方式与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方式一致。

三、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时间

(一)一般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计划调整。备案时间不受限制,省直预算单位通过系统备案。

(二)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批量跟单采购计划。实行定期备案制度,备案时间按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次数

省直预算单位按照系统设置的最底级品目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品目的备案不受次数限制。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协议定点采购除外),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五、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流程

(一)一般政府采购计划。

1.除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以及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外,由省直预算单位直接通过系统完成计划备案,无需报经主管预算单位。

2.对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由省直预算单位按规定提交书面材料并完成网上申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省财政厅批准后通过系统完成计划备案。

3.对于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由省直预算单位按规定提交书面材料并完成网上申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省财政厅核准后通过系统完成计划备案。

(二)政府采购计划调整。已备案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供应商不足3家招标失败,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由省直预算单位按规定提交书面材料并完成网上申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报省财政厅同意后通过系统完成备案,并关联原采购计划。

(三)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批量跟单采购计划。由省直预算单位直接通过系统按期报备。

(四)回收政府采购计划。已备案、尚未进入发布采购文件程序的政府采购计划,确需调整的,省直预算单位可通过系统回收,调整完成后重新备案。

年度结了,已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如尚未进入发布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系统将自动终止该计划。次年采购项目预算安排后,省直预算单位重新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支付

省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备案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的支付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由省直预算单位通过系统备案和公开,合同数据自动推送至国库支付系统。

(二)特殊情形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支付。包括以下情形:

1.国务院有关部委已依法进行采购、统一安排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省政府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

2.无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服务资格的项目。

3.逐年安排预算、采购多年服务资格的项目实施后,自第2年起继续实施的项目。

省直预算单位实施采购后,通过系统录入合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确认是否属于以上特殊情形后,通过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合同数据自动推送至国库支付系统。

(三)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紧急采购和保密采购项目,以及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无需进行合同备案。资金支付执行省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七、有关要求

(一)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省直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交完整、明确、合规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建立采购联络员制度。省直预算单位应当指派专职人员担任本单位的政府采购联络员,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及系统操作等相关工作。请各省直预算单位于2015年10月31日前通过系统“采购机构管理”中的“采购单位维护”补充完善采购联络员信息。

(三)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4〕20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各预算单位如遇系统操作等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联系电话:83170190、83188580、83188500)。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10月9日

关于调整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23号

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80万元调整为200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广东省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限额标准由20万元调整为50万元。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采购范畴。

三、《广东省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实验室设备和医疗设备等2个品目的采购起点金额标准由2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起点金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采购范畴。

四、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统一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5〕2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200万元，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全省统一为50万元。单次采购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采购范畴。未经省财政厅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采购限额标准。

三、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6〕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现将《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pdf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pdf

广东省财政厅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含器材。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501	图书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 注：1.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制定。
2.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采购需求，按照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编制为可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

(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三) 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原则上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定点采购等采购模式，具体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等由省财政厅另行发文。

(四) 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

(五)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所指的“以上”含本数。

(二)在执行过程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需要修改、补充的,由省财政厅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另行发文。

(三)全省原则上统一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各地级以上市也可结合实际,按照《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目录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制定本地区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3号)同时废止。《关于调整广东省省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23号)和《关于统一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24号)有关规定与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准。

附表：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	
A0101	土地、海域及无居民海岛	
A0102	建筑物	
A0103	构筑物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1	巨/大/中型计算机	
A02010102	小型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包括计算机工作站、掌上电脑等。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299	其他网络设备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5	容灾备份设备	
A02010306	网络隔离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10313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A02010399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机、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网络存储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等。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99	其他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A02010605	KVM 设备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包括刷卡机、POS 机、纸带输入机、磁卡读写器、集成电路(IC)卡读写器、非接触式智能卡读写机、触摸屏等。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60999	其他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99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A02010802	支撑软件	
A02010803	应用软件	
A02010804	嵌入式软件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含器材。
A0202050104	专用照相机	
A020206	电子白板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09	刻录机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21099	其他文印设备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199	其他销毁设备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299	其他办公设备	
A0203	车辆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车辆	
A020308	城市交通车辆	
A020309	摩托车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	起重设备	
A02051228	★电梯	
A02051229	自动扶梯	
A020517	机械立体停车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冷库制冷设备、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01	电机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99	其他电源设备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102	冷藏柜	
A0206180199	其他制冷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A02061899	其他生活用电器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99	其他电气设备	
A020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包括军用雷达。
A0208	通信设备	
A020801	无线电通信设备	
A020804	卫星通信设备	
A020807	电话通信设备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099	其他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视屏分割器、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门禁系统等。
A02091199	其他视频设备	
A020915	电影设备	
A02099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21099	其他仪器仪表	
A0211	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A03	专用设备	
A0301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09	工程机械	
A03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A0312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A0319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1	手术器械	
A032002	普通诊察器械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4	医用光学仪器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07	医用内窥镜	
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A032009	中医器械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2	医用 X 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015	医用射线防护材料和设备	
A032016	医用射线监测设备及用具	
A032017	临床检验设备	
A032018	药房设备及器具	
A032019	体外循环设备	
A032020	人工脏器及功能辅助装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2021	假肢装置及材料	
A032022	手术急救设备及器具	
A032023	口腔科设备及技工室器具	
A032024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A032025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A032026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A032027	防疫、防护卫生装备及器具	
A032028	助残器具	
A032029	骨科材料	
A032030	介入诊断和治疗用材料	
A032031	兽医设备	
A032099	其他医疗设备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A0323	邮政专用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499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2599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A0330	铁路运输设备	
A0331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A0332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7	海洋综合观测平台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399	其他海洋类仪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99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599	其他文艺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33799	其他娱乐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401	文物	
A0402	陈列品	
A040201	标本	
A040202	模型	
A05	图书和档案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503	档案	
A0599	其他图书、档案	
A06	★家具用具	指办公家具。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A0701	纺织用料	
A0702	皮革、毛皮等用料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070399	其他被服装具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A09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10	建筑建材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A1199	其他医药品	
A12	农林牧渔业产品	
A150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A17	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170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A1702	化学纤维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施工	
B02	构筑物施工	
B0204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B020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	
B020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	
B0207	桥梁工程施工	
B0208	隧道工程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B0210	水运工程施工	
B0211	海洋工程施工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铺设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B0299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B03	工程准备	
B0303	拆除工程	
B0399	其他工程准备	
B06	建筑安装工程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B99	其他建筑工程	
C	服务类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1	科学研究和试验开发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C02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3	数据处理服务	
C02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C02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01	电信服务	
C0302	互联网信息服务	
C0303	卫星传输服务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C0402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C0499	其他租赁服务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4	税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6	广告服务	
C0808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081402	出版服务	
C0817	采购代理服务	
C0819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99	其他商务服务	
C09	专业技术服务	
C090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0902	地震服务	
C0903	气象服务	
C0904	测绘服务	
C0905	海洋服务	
C0906	地质勘测服务	
C09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C1002	工程勘探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4	装修设计服务	
C1005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7	工程总承包服务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099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C11	水利管理服务	包括防洪、水资源管理服务等。
C12	房地产服务	
C1202	房屋租赁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304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C1305	游览景区服务	
C1399	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1	银行服务	
C1502	信用担保服务	
C1503	证券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C1599	其他金融服务	
C16	环境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1601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C1603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C1604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C1605	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C1606	其他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1699	其他环境服务	
C17	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1	学前教育服务	
C1802	初等教育服务	
C1803	中等教育服务	
C1804	高等教育服务	
C1805	成人教育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07	特殊教育服务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C19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C2002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C2003	文化艺术服务	
C2004	体育服务	
C21	农林牧副渔服务	
C2101	农业服务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2102	林业服务	
C2103	畜牧业服务	
C2104	渔业服务	
C2199	其他农林牧副渔服务	
C99	其他服务	

注：1. 本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品目；“▲”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品目。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6〕18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做好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及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工作,保证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现将该文件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评审专家库建设。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建立“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自2017年1月1日起,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停止本地区专家的入库选聘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牵头开展本地区现有专家库的清理整合工作,具体如下:

- (一)梳理并摸清本地区现有专家库及专家情况;
- (二)依照所属地区统一规范纳入我省现有专家库名称,例如:广州地区专家库命名为“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广州)”,其他市以此类推;
- (三)已将专家库移交(或纳入)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以及尚未整合纳入我省现有专家库的地区,应通过信息数据对接等方式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专家信息传输至“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实现专家信息的互通互联。

二、关于评审专家选聘。省财政厅将于近期开启“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入库端口(具体时间待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后另行通知),各级财政部门应做好本地区专家申请入库相关协调组织工作。为便于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申请人的资料递交和资料核对,申请人可将申请材料报送至所属地区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严格依照财库〔2016〕198号文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核对,确保原件与复印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填报上传信息准确无误,并出具本部门核查核对意见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选聘评审专家。

申请人除需按照财库〔2016〕198号文第七条规定提供材料之外,还应递交: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人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纸质文件。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家档案管理工作。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牵头拟定《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档案管理办法》,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正式印发后的有关办法对本地区专家档案进行管理。

三、关于评审专家抽取。省财政厅正对现有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为保证目前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各地区可在新系统正式启用前暂按现行专家抽取管理规定抽取专家。

四、关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牵头拟定《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正式印发后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将按照该标准中的评标评审费标准执行。在该标准未印发前,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暂按照本地区现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予以支付。非驻穗省级预算单位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或评审活动所在地标准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五、关于评审专家解聘。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如发现存在财库〔2016〕198号文第十一条规定专家解聘情形,各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建议并将涉及拟解聘专家的资料书面报送至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财库〔2016〕198号文相关规定对专家予以解聘。拟解聘专家资料主要包括:不符合专家条件或专家不良行为记录的认定意见,或专家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书等资料。

广东省财政厅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链接:http://zwgk.gd.gov.cn/006939991/201612/t20161230_688238.html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有关规定,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为贯彻落实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要求,规范专家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审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1.评审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含1小时),按每人每次200元支付;

2.评审时间1小时至2小时以内(含2小时)的,按每人每次400元支付;

3.评审时间超过2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8小时(含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

4.评审时间超过8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

(二)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每人每半天600元支付。

本标准所规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最低标准,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其劳务报酬按不低于本标准给付。

国家对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四、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

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五、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2月20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2号

省直各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实施一年以来，我省基本构建起放管结合、权责清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有效发挥了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部分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执行中仍存在制度建设缺失、内部管理节多链长、采购方式选择不灵活、采购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为深入贯彻落实粤办函〔2015〕532号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

省直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粤办函〔2015〕532号文，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制度查漏补缺工作，切实解决权责不对等、内控机制不完善、采购行为不规范、效率不高等问题，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不走过场。

（一）开展制度清理。要全面清理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规定、不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与改革要求明显不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并及时予以废止或修订完善。

（二）加快建章立制。尚未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抓紧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注重可操作性，力求有效管用。

省直各单位应在2017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并将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财政厅。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积极转变思路，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明确与下属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加强对下属单位采购执行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同时，不得干预采购单位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等法定权利，切实做到优化精

简审核流程,放权还权;要针对上述问题抓紧开展全面自查,对存在相关问题的,做到立行立改、真抓实改,并于2017年2月底前将自查工作情况报告省财政厅。

三、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

(一)优化管理流程。省直各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科学确定事权归属、岗位责任、流程控制和授权关系,合理设岗定职,明确工作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有效制约,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强统筹协调。省直各单位应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产管理、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协同力。

(三)明确岗位分工。省直各单位应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防控的廉政风险点,明确岗位分工,强化权责对应,保障专人专岗。省属高校等采购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采购助理员制度,切实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绩效。

(四)依法履职尽责。省直各单位应明确与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市场主体、评审专家交往的基本原则和界限,细化处理原则和方式,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严格执行利害关系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或者引导性意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评审专家进行倾向性评审,切实做到采购管理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四、进一步强化依法采购

(一)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省直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采购需求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确保合规、完整、明确,并通过客观指标予以量化。

(二)规范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省直各单位制定的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应完整反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与采购需求对应一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文件及合同文本应依法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

(三)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省直各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依法选择采购方。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合理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四)严格遵守采购法定时限。省直各单位应认真把握政府采购各时间节点,

点,严格遵循计划备案、采购活动组织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签订合同及备案等环节的法定时限要求,确保采购执行合法有序,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五)认真开展履约验收。省直各单位应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细化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完善验收方式,落实验收责任,可根据项目情况引入本项目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验收。对于验收合格项目,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资金。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

(一)强化内部监督。省直各单位应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的监督管理,畅通问题反馈和受理渠道;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信息公开等有效措施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做到各环节操作留痕可查、责任到人,做到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实时公开。

(二)强化主管预算单位监督。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切实履行部门指导和监督职责,统筹建立本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将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内部分析和外部评价相结合,对多发、易发的风险点加强预判防控,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切实督促下属单位依法合规开展采购活动。

(三)强化第三方监督。省直各单位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同时,加大政府采购培训宣传力度,扩大信息知悉范围,努力营造政府采购良好氛围。

省财政厅将适时对粤办函〔2015〕532号文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执行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月23日

关于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3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为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管理,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后,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实施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执行。

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

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对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的设备采购,继续按照我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3月28日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采购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我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各地级以上市可结合实际，对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8月16日

关于停止执行《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8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10〕4号)。

特此通知。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22日

关于明确省直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0号

省直各单位：

经省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现就省直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省财政厅不再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商资格，由省直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二、车辆租赁服务属于《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服务类项目。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应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25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1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的规定，结合省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践，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应采尽采。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通用类项目）的，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科学确定采购需求。省政府采购中心应进一步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化研究。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遵循节俭、实用原则，不得具有倾向性和歧视性。

（三）合理选择执行方式。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积极采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等电子化采购模式，提升采购效率。电子化采购确实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的，可

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另行组织实施。

(四)落实政策功能。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有关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省政府采购中心应结合实际,优先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纳入定点采购供应商范围。

(五)推进公开透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推动通用类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规范采购行为,全面公开采购交易信息和合同信息,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电子化采购执行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60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四)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五)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

(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六)客车、电梯。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有关要求

(一)省政府采购中心要坚持法定职能定位,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的交易服务指引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做好与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对接,加强交易和履约管理,优化服务引导,不断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通用类项目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

(三)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四)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通用类项目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四、其他

(一)除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依法组织实施。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级做法印发实施方案,共享使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加快推动实施电子化采购工作。

(三)本方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2018 年度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执行文件由省财政厅另行发文。

附件

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品目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批量集中采购	——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	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网上竞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电商直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
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
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
客车、电梯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

注:本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2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批量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度，节约财政资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批量集中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

二、实施周期

全年共组织 5 期，分别在 3 月、5 月、7 月、9 月和 11 月各组织实施 1 期。

三、采购程序

（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应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含当日，下同）、4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15 日和 10 月 25 日前，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计划系统），按照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编制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时间截止后，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不予调整修改，逾期备案的，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统筹考虑工作季节性特点和假期因素，提前做好本单位批量集中采购计划的归集汇总工作。

（二）采购活动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汇总采购人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依法采取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结果确认和发布。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结束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当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标

(成交)公告,同时将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批量集中采购履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履约系统)。

(四)合同订立。采购人应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履约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收货和验收。

(六)资金支付。采购人应自确认验收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

(七)评价反馈。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履约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记录并协调处理。

四、跟单采购

(一)采购人如需追加当期相同中标(成交)产品的,可采取跟单方式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采购人应在确认当期批量集中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计划系统编制批量跟单采购计划。逾期未备案的,视为放弃当期跟单采购。

(三)采购人应按照前述采购程序要求做好跟单采购的合同订立、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和评价反馈。

五、配置标准制定

(一)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由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制定。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应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品目名称、预算标准、技术指标等,公示期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的专用配置标准,但应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的技术指标口径制定专用配置标准,明确配置类别和预算金额标准,不得指定具体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不得具有倾向性或排他性。

(三)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将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嵌入计划系统。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在当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将专用配置标准报送至省政府采购中心。逾期未报送的,不列入当期批量集中采购。

六、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管理和协调本单位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建立统一的资金支付制度,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四)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七、区域联动采购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组织本级和所辖各县(市、区)参与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联动。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八、其他

(一)采购人因时间紧急或有特殊采购需求的,可以通过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两种模式采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60万元。

(二)批量集中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85、62791676);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及时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四)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3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网上竞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竞价系统实施网上竞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网上竞价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采购人可在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足需求的参考商品。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采购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需求。

(二)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提交竞价项目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应及时中止竞价,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竞价中止公告。竞价公告期届满后,不得中止竞价。

在竞价公告期间,供应商提出竞价项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确认,确需修改的,采购人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提交。

(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排序,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信息。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成交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响应情况、价格等内容。

(五)发布竞价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发布竞价成交公告。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等内容。竞价失败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竞价。

(六)合同订立。采购人应按照竞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七)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九)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网上竞价规则

(一)竞价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3个小时。

(二)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 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 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
3.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三)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3个的,竞价失败。

四、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网上竞价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必须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有品牌型号、专有技术指标等排他性或倾向性内容,不得提出与竞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四)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五)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网上竞价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网上竞价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执法监督检查。

(六)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网上竞价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省级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五、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竞价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网上竞价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六、其他

(一)网上竞价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二)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 - 62791672、62791642)。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 - 965 - 569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4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电商直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上述采购项目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采购不能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可以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选择上述两种模式的，同一品目合并年度累计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60 万元。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也可以电商直购；
3.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网上竞价或者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下的，可以电商直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

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网上商城系统实施电商直购。具体程序如下：

(一)电子下单。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后进行下单。同一采购计划作为一个电商直购项目应一次性执行，不得分拆。同一采购计划应在同一电商进行下单。

网上商城如无满足需求的商品，采购人可通过网上商城系统发布商品需求信息或直接与电商联系洽谈，待电商在网上商城系统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后再进行下单。自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之日起，电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响应。

(二)合同订立。采购人和电商应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三)履约验收。电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四)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五)评价反馈。采购人和电商可以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电商直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四)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电商直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电商直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监督检查。

(五)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电商直购的操作指引、电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做好电商资格入围、商品库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电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四、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商城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电商直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五、其他

(一)电商资格由省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电商名单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电商直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62791676、62791685);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965-5696)。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7〕15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2018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1号）要求，现将2018年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三）客车、电梯。

1.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
2.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的，可以定点采购，也可以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电子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定点采购系统实施定点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一)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

(二)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议价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就采购需求、价格等进行议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采取定点采购竞价方式实施采购活动。

2. 竞价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采购人应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系统随机抽取同等数量定点供应商一并参与竞价，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合同订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确认 3. 合同，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四) 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组织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五) 资金支付。采购人完成验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 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 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定点采购工作，明确采购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具体使用部门的职责分工。同时，应高度重视加快支出进度的重要性，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 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三) 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同一预算项目下同一品目的采购项目，不得故意分拆为多个自主采购预算金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

(四)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定点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开展定点采购活动，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监督检查。

查。

(五)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定点采购的操作指引、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做好定点供应商资格入围、商品库管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四、资源共享

各地区可共享使用定点采购系统,按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采购人开展定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五、其他

(一)定点供应商资格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因素,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定点供应商。定点供应商名单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定点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查看。

(三)本通知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与省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20 - 62791642、62791638、62791672);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与开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400 - 965 - 5696)。

(五)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1日

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各省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18〕1号）有关规定，现将进一步完善我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以下简称省社科项目资金）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二、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专家论证意见及专家名单，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备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再次采购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实施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的，项目承担单位采购进口产品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三、加快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时可注明“科研仪器设备”，财政部门将予以优先审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执行。

四、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选择科研仪

器设备评审专家。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省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办函〔2015〕532号),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纳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的设备采购,继续按照我省高水平大学科研仪器设备动态项目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完善相关管理规定。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5月21日

关于开展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记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3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职责履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于2018年10月1日起,对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对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附件1)进行记录评价,并按照评价说明和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以季度、年度为统计期间,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评审专家季度、年度履职评价得分。总分为10分,履职评价为9分(含)以上为“优秀”,9(不含)-6(含)分为“良好”,6(不含)分为“不合格”。

(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评价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负责记录评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是负责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

(五)评审专家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查询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被评为“优秀”的,将被优先选聘为我省政府采购资深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未涉及违法且行为情节较轻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市级财政部门对该专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评审专家注册地所属市级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专家1-3个月的抽取资格;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

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有关要求

(一)评审专家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对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履职评价。

(二)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评审专家按照《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附件2)进行记录评价,并按照评价说明和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以量化扣分法计算得出单个评审项目评价得分,以季度、年度为统计期间,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季度、年度履职评价得分。总分为10分。9分(含)以上为“优”,8分(含)-9分为“良”;6分(含)-8分为“中”,6分以下为“差”。

(四)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评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的履职情况。

(五)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中查询本单位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的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将按照优、良、中、差排名,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七)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履职评价为“差”的,未涉及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警戒或发出“提醒函”,未涉及违法行为但情节较重的,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书面报省级财政部门暂停该单位1-3个月的信息发布和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三、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真实记录对方职责履行情况。未能真实记录职责履行情况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暂停评审专家资格或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将按照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设置评审专家阶梯抽取概率;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2.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9月10日

附件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指标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10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1	系统	提前请假,系统通知评审时间4小时以上(含4小时)完成请假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扣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1时(含)之前完成请假的,记为“提前请假”。评审专家的出席率(提前请假次数/已同意出席次数=出席率)将影响评审专家的抽取概率。
2	系统	请假,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4小时以下至20分钟以上(含20分钟)完成请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0.5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1时(不含)至14时40分(含)之间完成请假的,记为“请假”。
3	采购人 (或采 购代理 机构)	迟到,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30分钟以内(含30分钟)出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0.5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5时至15时30分之间到达评审地点的,记为“迟到”。记录主体应上传《评审专家签到表》及录像截屏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缺席,未请假且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30分钟内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1分	举例: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为15时,评审专家在当日15:30(不含)之前未能到达评审地点的,记为“缺席”。记录主体应上传《专家缺席确认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5	系统	未能在参加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采购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0.5分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0 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6	采购代理机构 (或采购人)	未出具身份证明或未配合进行身份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 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7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 分	
8		不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 分	
9		专业能力(或水平)不能满足项目评审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 分	
10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未配合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11		评审期间违规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12		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13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1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15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序号	记录主体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0 分)	评价说明及要求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评价为“是”的，必须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系统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情况，评审专家可查看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1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2 分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0 分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0 分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0 分	
1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0 分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法定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0 分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 10 分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履职评价指标

序号	记录主体	评价指标	记录内容 (总分10分)	分项 评价要求
1	评审专家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是否告知回避要求。 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0.5分	
2		是否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是否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0.5分	评价为“否”,须上传书面说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系统以短信告知代理机构记录情况;代理机构可查看本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3		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0.5分	
4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1分	
5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2分	
6		评审工作完成后,是否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扣1分	
7		是否有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1分	
8		是否发表了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2分	
9		是否存在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比如:使用手机、随意离开现场、非评审工作人员翻看投标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2分	
10		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10分	
11		在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对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扣1分	
12				
13				
14				

关于启用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系统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4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各省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组织建设了“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以下简称专家抽取系统)。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评审专家抽取

(一)除法律法规及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自2018年9月10日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抽取单位)应当从省财政厅设立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抽取评审专家。

(二)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四条的规定,依法履行对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评审专家抽取和评审活动等环节的监督。

(三)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单位应确定项目抽取需求,关联采购公告,在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要求抽取评审专家。

(四)评审专家库中相关评审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抽取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五)评审地点为政府采购具体项目评审地点,抽取单位在专家抽取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时不得另外填写其他集中地点。

二、特殊情况处理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抽取单位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一)评审专家请假。已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确需请假的,可用本人申请入库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通过全省统一的 24 小时专家请假电话号码(020 -85726000)或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进行请假。请假完成后,评审专家将收到完成请假的确认短信,请假评审专家也可登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查询本人请假情况。

评审专家在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 4 小时以上(含 4 小时)完成请假的,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提前请假”;在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 4 小时以下至 20 分钟以上(含 20 分钟)完成请假的,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请假”;距系统通知评审时间不足 20 分钟的,评审专家不可请假。

(二)评审专家迟到。已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出席的,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专家迟到”。

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委员会签到表》上准确填写签到时间,并确认本人是否迟到,抽取单位应留存《评审专家签到表》及专家签到相关录音录像资料备查。

(三)评审专家缺席。已同意参加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未请假且在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出席,经抽取单位和已出席评审专家确认,将在评审专家履职情况中记为“专家缺席”。缺席评审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活动,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四)评审专家回避。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发现本人需依法进行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配合抽取单位填写《专家回避确认表》。参加异地评审且提出回避的评审专家,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凭据报销。

(五)评审结束后通知评审专家。为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抽取单位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专家抽取系统通知原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配合答复。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法定义务的,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该专家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及专家抽取系统,是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和各抽取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按照本通知规范本地区、本单位评审专家抽取行为。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的监管职责。对未按本通知要求执行的抽取单位,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责令抽取单位进行整改。在全省范围一个预算年度内,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超过三次的,将暂停抽取单位专家随机抽取权限。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的抽取单位名单及其违规情形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予以处理。

(三)规范评审专家抽取行为。各抽取单位应当全面梳理本单位专家抽取流程,建立健全评审专家抽取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专家抽取系统所需的网络环境、软件、计算机和打印机等要求,加强专家抽取与评审现场管理相衔接,及时有效处理专家补抽等相关工作,确保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附件: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流程及要求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流程及要求

一、专家抽取流程及要求

(一) 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抽取单位通过“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登陆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 验证抽取单位。抽取单位须办理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DCA)数字证书,验证抽取单位身份。

(三) 关联采购公告。专家抽取系统与广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实行闭环管理,评审专家抽取须关联采购公告。

(四) 确定抽取需求。抽取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性,依法合理确定评审活动所需的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情形等,通过专家抽取系统提出项目抽取需求。相关信息填报要求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方式”、“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将按照采购公告内容自动匹配,无需手工填写;“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可按照评审活动实际进行修改,但不得出现抽取单位的联系电话、单位名称等可能透露评审项目信息的内容。评审地点为政府采购具体项目评审地点,抽取单位在专家抽取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时不得另外填写其他集中地点。

2. “预计评审时长”由抽取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供评审专家安排评审所需时间作参考。抽取单位不得填写与评审时长无关的信息。

3. “应回避专家所属单位名称”及“回避专家”由抽取单位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PDF格式)。“回避专家”人数达到5位以上且在15位以下的,将向该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的财政部门发出预警提示。“回避专家”人数超过15位的,抽取单位应报采购人所属预算层级的财政部门备案。评审活动结束后,抽取单位应将“应回避专家所属单位名称”及“回避专家”相关信息及文件一并纳入采购文件保存归档。

(五) 发起随机抽取。专家抽取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呼叫号码(020-85726000),随机呼叫符合项目抽取需求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根据语音提示,确认能否参加评审活动。确认参加评审的,专家抽取系统将发送通知短信,告知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地点。为避免对评审专家造成困扰,专家抽取系统语音呼叫评审专家的时间为工作日时间8:00-13:00和14:00-21:00。

(六) 评审专家名单加密。专家抽取系统将根据抽取单位进行身份验证的

GDCA 数字证书,自动对已同意参加评审的专家信息进行加密。评审专家名单产生过程严格保密。

(七)评审专家名单解密。评审时间前 20 分钟,抽取单位通过 GDCA 数字证书解密评审专家名单,并打印《评审委员会签到表》。

(八)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抽取单位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签到表》上的评审专家姓名、身份证号码及照片,严格核对评审专家身份。评审活动结束后,抽取单位应截取评审现场录像中评审专家参评照片一并纳入采购文件保存归档。

二、补抽专家流程及要求

(一)评审专家请假补抽。评审专家请假后,专家抽取系统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向抽取单位联系人发送信息,抽取单位应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提交补抽申请,发起补抽。

(二)评审专家缺席补抽。评审专家缺席的,抽取单位应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确认专家缺席,并在专家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30 分钟至系统通知评审时间后 1 小时 30 分钟之前进行补抽,超时不能发起补抽。补抽流程如下:

1. 抽取单位确认评审专家缺席后,应当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打印《专家缺席确认表》。

2. 已出席评审专家应配合抽取单位确认专家缺席情况。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缺席确认表》上签署“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如不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缺席确认表》上签署“不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

3. 抽取单位上传《专家缺席确认表》(PDF 格式),按照缺席专家和不同意等待补抽专家的总人数,发起补抽。

(三)评审专家回避补抽。评审专家回避的,抽取单位应及时登陆专家抽取系统确认专家回避发起补抽。补抽流程如下:

1. 抽取单位确认评审专家回避后,应当登陆专家抽取系统打印《专家回避确认表》。

2. 已出席评审专家应配合抽取单位确认专家回避情况。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回避确认表》上签署“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如不同意等待补抽的,应在《专家回避确认表》上签署“不同意等待补抽结果”的意见。

3. 抽取单位应上传《专家回避确认表》(PDF 格式),按照回避专家和不同意等待补抽专家的总人数,发起补抽。

三、技术支持

(一)系统操作资料。各抽取单位登陆专家抽取系统后,可自行下载专家抽取系统操作指南及操作视频讲解。也可通过评审专家抽取系统交流群(QQ 群

号码:831529073)文件下载系统操作资料。

(二)政策和技术服务。各抽取单位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时,如遇专家抽取政策问题,请与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财政部门联系;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与专家抽取系统开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联系。(技术服务咨询电话:020 - 83188580;020 - 83726197;020 - 8318850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财采购〔2018〕7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规范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规定，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一、品目执行分类

（一）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现为 200 万元，下同）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可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二）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三)复印纸、硒鼓粉盒。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四)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五)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六)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现为400万元)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自主采购适用情形及管理要求

本方案所称自主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实施的采购活动。

(一)适用情形。

1.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定点竞价失败或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发布商品需求后规定时间内无电商响应的采购项目。

2.电商报价或定点议价报价高于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采购价格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二)管理要求。

1.采购人实行自主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

2.对上述适用情形1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进行计划备案时需关联项目的失败公告或上传网上商城无电商响应的截图等证明材料。对上述适用情形2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进行计划备案时需上传比价证明材料。

3.采购人应加强自主采购的内控管理,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备查。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1.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中的风险,明确标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2. 采购人应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建立健全验收制度,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对采购结果负责。
3. 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全流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4. 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二) 省政府采购中心要依法履行职责,强化主责主业。

1. 应切实履行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交易流程,加强交易监控等职责,优化执行平台。
2. 应按照“市场可买、价格可比”的原则,建立健全标准商品库和价格监测系统,制定商品入库规则和价格异常预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同类商品价格参数技术指标和价格在执行平台内对比和与其他市场平台的对比,杜绝“政府专供”和“恶意高价”。
3. 应健全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完善执行平台供应商入围标准和方式等制度,规范供应商入围工作,进一步细化供应商退出情形,完善退出规则,严格退出机制。
4. 应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严格对违规违约行为的责任追究,开展不定期抽查和检查,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供应商予以暂停交易、取消资格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其他

(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实施方案,明确组织实施单位,共享使用执行平台,组织开展本地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电子化采购工作,依法加强对本地区电子化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国家和省对信息类产品的采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方案中“以下”不含本数。

(四)2019年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和定点采购执行文件另行印发。

(五)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执行。

附件:2019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附件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表

品目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批量集中采购 网上竞价 电商直购 自主采购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网上竞价 电商直购 自主采购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现为 200 万元)以下
复印纸、硒鼓粉盒	电商直购 自主采购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电商直购 定点采购 自主采购	
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自主采购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招标规模标准(现为 400 万元)以下

注:本表中“以下”不含本数。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51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的要求,现就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凡在我省名录登记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应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请在以下网址完善相关名录登记:

“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登记入口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网址: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登记入口为“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进行登记(网址:www.gdgpo.com)。

二、代理机构的总公司已完成名录登记的,分公司无需重复登记,代理机构的名录中不再单独列示分公司。名录登记系统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代理机构唯一标识,停用组织机构代码。

三、代理机构应以PDF附件形式上传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申请承诺书。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应包括采购规程、信息发布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岗位职责、质疑处理、内部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申请承诺书内容应包括声明公司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规定。

四、代理机构应登记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主要包括:专职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含法定代表人)、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最近一个月的专职人员交纳社保名册。

代理机构应拥有的专职从业人员人数至少达到5名。专职从业人员是指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

职人员。

五、代理机构应以附件形式上传完整的办公场所、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开标场地及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场所照片、图片等证明材料。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提供开标评审场所地址、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办公场所应与开标场地、评审场地相隔离，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无死角，监控设备设施录制的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各级人民政府要求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进行评审的，可不需要提供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情况，但需提供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工商注册地在广东省以外的代理机构来广东省执业的备案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不需要重复提交登记材料，通过申请即可开通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申请备案时需提供在工商注册地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的截图、广东省内固定场所的地址（如有）及相应的场所照片和图片等材料、申请承诺书等。

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七、2018年5月1日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的登记信息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和本通知规定要求的代理机构，将暂停其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操作权限，待其登记信息符合要求后予以恢复。

八、《关于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管理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18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6日

关于实施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69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

为更好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动我省政府采购监管走在全国前列,进一步提高我省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和效率,现就我省实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是广东财政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助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努力实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工作。

二、严格执行。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信用中国”的信用数据对接,可实现查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供应商库”和“代理机构库”在库者的信用信息。采购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委托代理机构时,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合理选择,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要进行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的使用情况由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予以记录。

三、实施通报。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通报机制,对采购人委托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业务、直接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供应商的中标、成交公告等情况进行通报,并作为信用监管的重点对象。

四、实施时间。2018年6月20日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操作手册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域名为“<http://www.gdgpo.com>”或“<http://www.gdgpo.gov.cn>”)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6月12日

关于调整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项目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29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采购效率，现对省级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执行进行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行选择执行模式

对“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3 个品目，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等执行模式；取消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的原执行标准额度限制。

上述品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二、调整采购项目执行的预算金额标准

取消原规定的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等采购项目执行的预算金额标准额度限制，将 2018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及具体执行文件涉及的上述预算金额标准统一调整为：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目前为 200 万元）以下。

三、关于交易规则的调整

（一）自 2018 年第 5 期起，台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增设 3000 元档次配置标准，以满足采购人不同档次的需求。

（二）自 2018 年第 5 期起，结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汇总情况，对相对集中的配置类别的项目适当细化包组，将批量集中采购供货周期由 25 天压缩至 15 天以内。

（三）2018 年第 5 期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时间不变（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第 6 期（新增）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

（四）采用定点采购模式的，采购人可以采取议价方式或竞价方式。采用竞

价方式的,应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3家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价,可采用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3种方式,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四、关于自主采购的规定

(一)本通知所称自主采购,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实施的采购活动。

(二)自主采购主要适用以下情形:

1. 批量集中采购或竞价(含网上竞价和定点竞价)失败的采购项目。
2. 电商报价或定点议价报价高于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采购价格的采购项目。

(三)选择自主采购的,采购人应依据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退回的失败计划进行计划调整备案后组织实施,或通过上传比价证明材料完成计划备案后组织实施。

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采购结果负责,建立健全自主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履约验收和监督管理,并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全流程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五、其他

(一)上述相关调整事项详见对《2018年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调整表》(附件)。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粤财采购〔2017〕11号、粤财采购〔2017〕12号、粤财采购〔2017〕13号、粤财采购〔2017〕14号及粤财采购〔2017〕15号等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83188586,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6号8楼。

附件:2018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调整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2018 年度通用类项目电子化采购执行分类调整表

品目	执行模式	原执行办法		改革后执行办法	
		预算金额标准	执行模式	预算金额标准	执行模式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批量集中采购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	合并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批量集中采购、 网上竞价电商直购、自主采购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200 万元,不含)	1.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 2. 合同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打印机、空调维修服务、保养服务、维修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及其他评估服务、物业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投影仪、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机、摄像机、通用摄像机	网上竞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网上竞价、 电商直购、 自主采购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200 万元,不含)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复印纸、硒鼓粉盒	网上竞价或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电商直购或 自主采购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200 万元,不含)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
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服务、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及其他评估服务、物业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200 万元,不含)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
乘用车(轿车)、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
客车、电梯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	定点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其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实行定点竞价)	统一为公开招标(含)以下。
	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 批量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58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批量集中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可选择批量集中采购或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

二、实施周期

批量集中采购每月组织 1 期。每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截止时间为当月 5 日。每月 6 日至下个月 5 日前，采购人可以进行下一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每月批量集中采购的评审时间为当月 20 日。上述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当期批量集中采购失败的，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失败公告。采购人可选择采用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实施采购；也可选择申报下一期批量集中采购。

三、采购程序

(一) 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人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计划系统)，按照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编制备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时间截止后，批量集中采购计划不予调整修改。

(二) 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根据项目实际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中如投标(报价)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报价)供

应商不足法定 3 家的,可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继续组织实施,无需报财政部门批复。

(三)采购结果确认和发布。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结束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发布当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将中标(成交)信息录入执行平台的批量集中采购履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履约系统)。

(四)合同订立。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信息录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当期批量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参数、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履约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五)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组织验收,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收货和验收。

(六)资金支付。采购人应自确认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在履约系统中确认支付。

(七)评价反馈。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履约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记录并协调处理。

四、配置标准制定

(一)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合理制定、调整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并在执行平台予以公布。

(二)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批量集中采购基本配置标准,制定本部门专用配置标准,不得指定具体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不得具有倾向性或排他性。

(三)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将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嵌入计划系统。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在当期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备案截止时间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配置标准报送至省政府采购中心。逾期未报送的,不列入当期批量集中采购。

五、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对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各环节的内控管理。

(二)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批量集中采购活动,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批量集

中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六、其他

(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组织本地区参与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联动。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批量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批量集中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20 - 62791685、62791666);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联系开发公司(电话:4009655696、18620773570)。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网上竞价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59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网上竞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网上竞价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网上竞价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采购人可在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足需求的参考商品。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必须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指定品牌型号、设置排他性或倾向性的专有技术指标等内容，不得提出与竞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回，采购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

需求。

(二)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提交竞价项目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采购数量、预算金额、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应及时中止竞价,由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竞价中止公告。竞价公告期届满后,不得中止竞价。

在竞价公告期间,供应商提出竞价项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确认,确需修改的,采购人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采购需求后重新提交。

(三)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采购结果确认。报价时间截止后,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动排序,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信息。成交信息包括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响应情况、价格等内容。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信息确认采购结果。

(五)发布竞价结果公告。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竞价成交公告。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等内容。竞价失败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

(六)合同订立。采购人应在竞价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型号、技术服务指标、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七)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工作。

(八)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九)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网上竞价规则

(一)竞价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报价时间为3个小时。

(二)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 报价不同的,报价最低的排序第一;
2. 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
3.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

(三)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3个的,竞价失败。

四、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网上竞价活动各环节的内控管理。

(二)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网上竞价的操作指引、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依法组织实施省级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五、其他

(一)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竞价系统,参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网上竞价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网上竞价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20-62791672、62791666);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联系开发公司(电话:4009655696、18620773570)。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9日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电商 直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60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电商直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 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三) 复印纸、硒鼓粉盒。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四)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网上商城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电子下单。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后进行下单。同一采购计划作为一个电商直购项目应一次性执行，不得分拆。同一采购计划应在同一电商进行下单。

如网上商城无满足需求的商品，采购人可在网上商城发布商品需求信息或

直接与电商联系洽谈,待电商在网上商城系统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后再进行下单。自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之日起,电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

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应为电商直购模式适用范围的品目,且符合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二)合同订立。采购人和电商应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品牌、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三)履约验收。电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工作。

(四)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五)评价反馈。采购人和电商应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电商直购活动各环节的内控管理。

(二)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标准商品库和价格监测系统;健全电商直购的操作指引、电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电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电商准入方式由公开招标改为资格入围;负责电商资格入围工作并在执行平台公布入围电商名单;做好电商直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电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四、其他

(一)各地区可共享使用网上商城系统,参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电商直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电商直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20-62791676、62791666);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联系开发公司(电话:4009655696、18620773570)。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9日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

粤财采购函〔2018〕161 号

省直各单位，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8〕7 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定点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客车、电梯、乘用车（轿车）、办公家具；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三）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

二、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以下简称执行平台）的定点采购系统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按定点采购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不得提出与定点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和商务条件。工程类项目原则上应明确具体的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二）发出议价或竞价邀请。

1. 议价方式。采购人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直接选择 1 家定点供应商后，

发出议价邀请。

2. 竞价方式。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采用自行选择、系统随机选择、自行选择 + 系统随机选择 3 种方式,通过定点采购供应商库选择不少于 3 家定点供应商后,发出竞价邀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议价方式。发出议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响应的,采购人可根据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竞价方式。发出竞价邀请后,定点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报价时间最早的排序第一;报价及报价时间相同的,系统随机确定。满足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竞价失败。

(四)发布结果公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在执行平台发布定点竞价成交公告。竞价失败的,省政府采购中心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失败公告。

(五)合同订立。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确认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

(六)履约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约。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七)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八)评价反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通过定点采购系统相互评价,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对定点采购活动各环节的内控管理。

(二)省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定点采购的操作指引、定点供应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定点供应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定点供应商准入方式由公开招标改为资格入围;负责定点供应商资格入围申请工作并在执行平台公布入围定点供应商名单;结合品目特点细化定点采购规则,做好定点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定点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管理。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由省财政厅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

等处理。

四、其他

(一)各地区可共享使用定点采购系统,参照省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定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定点采购的政策文件、操作指引、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

(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20-62791638、62791642、62791666);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请联系开发公司(电话:4009655696、18620773570)。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粤办函〔2015〕5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着力构建放管结合、权责清晰、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政府采购管理

(一)实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政府采购计划实行随时报送、随时备案,即采购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定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后,直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研究建立特殊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的绿色快捷通道机制。

(二)优化进口产品核准程序。同一预算年度内同一进口产品已经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核准的,采购人再次采购无需再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直接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附原核准意见。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应统筹协调本部门进口产品采购相关工作,可结合部门需求特点试行年度进口产品清单管理,统一组织专家论证和公示。在进口产品清单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清单所列举的产品无需再提供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向省财政厅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参照省级的做法,试行进口产品清单管理。

(三)统一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财政厅将根据全省经济发展和政府采购管理实际,适时研究制定统一的省、地市和县(区)三级管理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颁布实施。未经省财政厅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政府采购目录。

适当提高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全省统一为5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未经省财政厅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采购限额标准。

适当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

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200 万元。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级执行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实验室设备、医疗设备等品目的采购起点标准由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四)探索实施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自行采购试点。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 号)精神,对纳入高水平建设大学范围的省属重点建设高等学校的科研仪器设备实行统一动态项目库管理,凡纳入项目库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采购。动态项目库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建设,纳入项目库的科研仪器设备应在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教育厅报省人民政府审定。省教育厅应制定具体实施程序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公开平台。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全面公开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记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强化落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加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等。采购人也应当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上全面、及时地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地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过程公开透明。

(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及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建立与纪检、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信用数据共享联动机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

三、创新完善政府采购操作执行

(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建立统一、高效、透明、便捷的政府采购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鼓励电商和其他市场供应主体积极参与。通过实行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协议定点采购等采购模式,多方式、多渠道的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效率。省将在 2015 年内启动电商直购、网上竞价系统上线试运行,各地要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工作。

(八)积极推行批量集中采购。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关精神,继续推进通用类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改革。完善采购基本配置标准体系,开展部门专用配置标准管理试点工作。健全批量集中采购执行管理制度,搭建履约评价管理电子平台,强化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的监督追责。积极推进批量区域联动采购,鼓励有条件的市先行参与。

(九)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计划编制、采购交易、履约验收和结果评价的闭环运行,实现所有采购活动有记录、有痕迹、可追溯、可跟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实现省电子政府采购平台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息化交易平台优势,建立电子招投标等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整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

四、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十)强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加强需求研究,统筹本部门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法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并根据项目特性依法、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要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十一)强化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要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明确履约验收的内部责任分工,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并出具验收书。依法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十二)强化内控管理。采购人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和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职责岗位的相互分离,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切实履行对所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信息公开、合同履行等业务的管理和指导职责。

五、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十三)建立健全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要研究确定创新产品和服务以及创新企业等各类扶持对象的认定标准,制定公布创新产品和服务清单及创新企业清单。省财政厅要积极研究规范采购需求标准、预算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加大对清单中的创新产品、服务及创新企业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十四)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和引导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的预算份额预留、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相关配套保障措施；探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制度。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项目评审中切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项目，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有关条款。在安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当预留规定比例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采购。对监狱企业可以承接的服装、家具、印刷等项目，可在采购文件编制中通过设置特定资格条件予以定向支持。

六、提升政府采购从业水平

(十五)推动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采购代理机构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和规范代理行为，建立内部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部门岗位，规范业务流程，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性、依法性和时效性的把关。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提高细分领域代理专业化水平，推动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影响、规范运作的采购代理机构。

(十六)推动采购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鼓励采购代理机构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在理论研究、业务规范、培训教育等方面服务及自律管理作用，推动代理行业的公约诚信建设，研究建立采购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

(十七)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大力开展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依法采购意识、政策水平和操作执行能力。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扩大评审专家数量，健全评审专家的准入、抽取、评价和退出制度。

七、强化政府采购监督问责

(十八)构建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省财政厅要建立统一的考核检查标准化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加大对不良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力度。

(十九)逐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制约机制。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实施责任追究和联合惩戒，强化监督问责，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

省府办公厅

2015年11月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

粤府办〔2017〕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管理办法》《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等三个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9日

广东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管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我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决策、管理的基础和重要依据。按照规划先行、政府主导、对接市场、有序推进原则，规划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立项目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跟踪管理和综合分析，实现项目建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对全省或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公路、铁路、机

场、港航、能源、水利、信息、城建、环保和科技等领域的重大项目。

第三条 入库项目主要包括：

- (一)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二)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 (三)列入已经批准的规划纲要、区域规划、重大专项规划的基础设施项目；
- (四)纳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不纳入本项目库。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项目库,统筹管理入库项目,依据项目库编制基础设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前期工作计划。省有关部门负责中央驻粤单位在我省投资建设项目、省属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属项目的初审和申报。

第五条 项目库依托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互联网运行管理项目申报、审核、更新、查询等工作。项目入库后,各项报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凡申请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资金,以及由省配置资源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定。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实时共享项目库信息,对入库项目推进建设全过程实施审批、服务和监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资金等建设要素对接,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监测。

第二章 项目谋划储备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围绕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重大专项规划,统筹谋划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中长期发展需求,谋划储备本行业重点推进的项目;各地按照轻重缓急,谋划储备本地重点推进的项目。

第八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条件成熟的项目,申报纳入项目库。

申报项目需包括以下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论证情况,以及建设类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入库项目实行“挂号”管理。申报单位要及时组织开展储备项目各项前期研究工作,并提出论证报告。

第十条 对提交论证报告的储备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

专家评估论证工作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从前期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地市对项目评审意见进行集中审核,对符合规划布局、建设必要性的项目,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正式纳入项目库。

第三章 入库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入库项目实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编码规则赋予代码,按照一项一码原则归集项目信息。

第十四条 入库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申报单位可申请前期工作经费,用于规划研究编制、方案编制,以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方面。前期工作经费开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在每年8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单位和前期工作经费,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其前期工作经费应当作为省级财政投资补助,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党建设成本。对于省市共同出资的项目,已获得省级前期工作经费支持且批复建设的项目应在省级出资中抵扣前期工作经费。

对未获批准等因故无法实施的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前期工作经费核销申请,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批准后作核销处理。已经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结余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缴,调整用于其他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前期工作项目,各地、各部门组织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予以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入库项目涉及多部门办理事项的,申报单位应当提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省国土资源、林业、海洋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做好项目的统筹平衡和资源共享,统筹保障入库项目各项建设要素。

第十九条 项目库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及时办理入库项目审批、核准和各项报批手续,并通过数据对接的方式自动获取项目审批信息。

入库项目根据推进阶段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对前期工作已完成、建设手续基本完备、拟开工建设的项目,自动调整为新开工项目;对已开工建设、尚未竣工投产的项目,自动调整为在建项目;对已建成的项目,自动

调整为投产项目。

第二十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入库项目监管,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基础设施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中明确的项目建设时序和投资规模,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库管理和运行工作包括:项目入库、信息动态调整、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退出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库与国家、省相关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和及时更新。按照谁录入、谁更新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库管理和运行,及时更新项目信息。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或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健全完善工作规程和运作机制,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论证评审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入库项目信息,引导社会投资,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由于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变更、建设条件不具备,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由原申报单位提出退出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项目从项目库中移除。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库工作考核机制。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市、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政策倾斜等奖励支持;对工作完成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减少前期工作经费安排。

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项目库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督促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数据更新工作。省审计部门对项目库运行实施在线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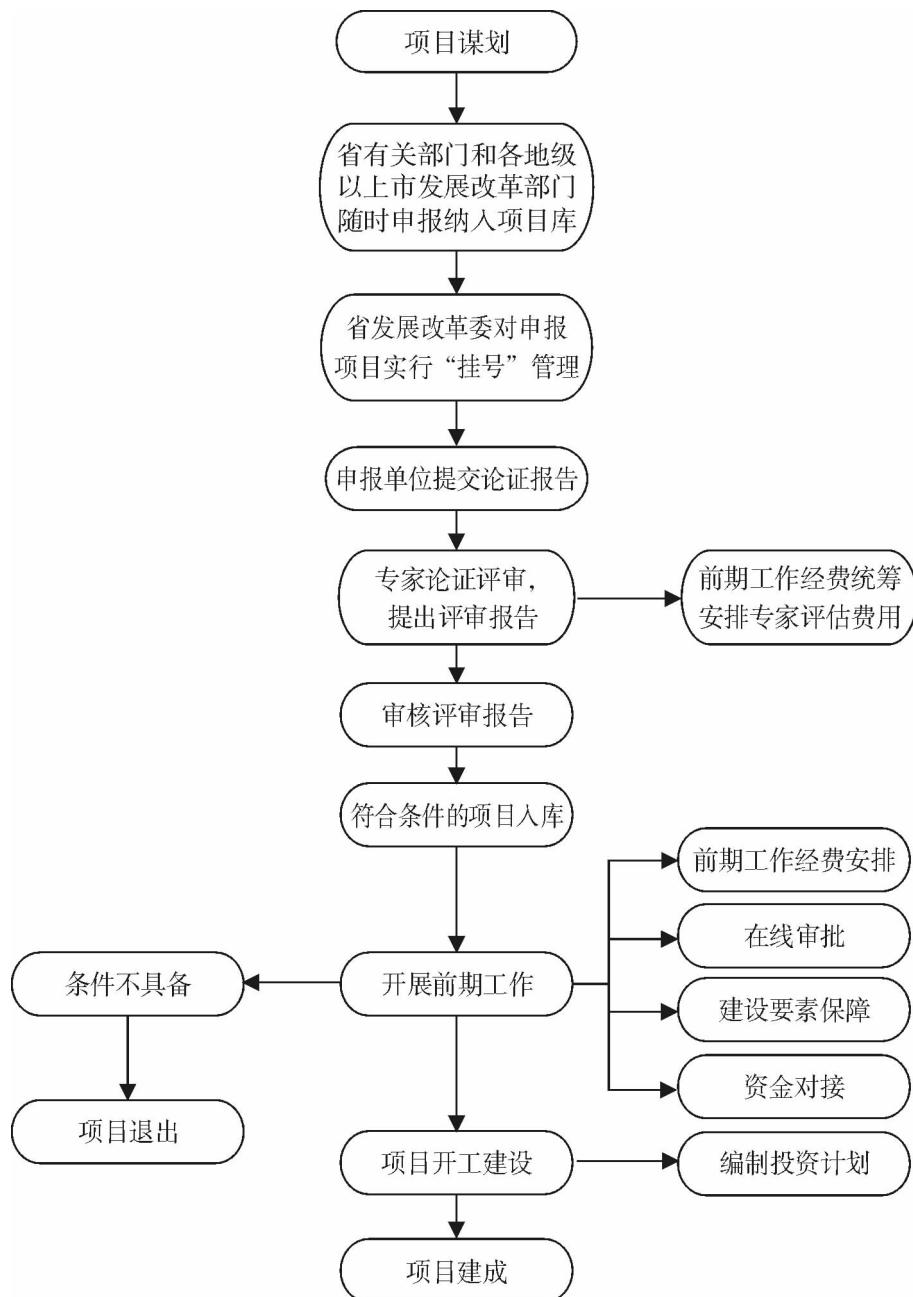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附件:广东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广东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库工作流程示意图



广东省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各类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根据《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以我省行政许可通用事项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切实解决审批不集中、流程不合理、审批时效低等问题,为推进项目建设提供有力制度支撑。基本思路为:

——精简审批事项。对影响审批效率的事项和环节,通过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整合等方式进行精简。

——下放审批权限。按照下放权限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依法采取委托或授权等方式,全部或部分实行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行使。

——缩小实施范围。对保留的审批事项,缩小实施项目范围,制定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提高审批效率。

——实行并联办理。对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合理并联。部门内部同时受理、同步办理、联合审批、一文出具;跨部门容缺受理,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门式、一网式办理。

——分类简化手续。对不同类型投资项目,分类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健全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 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投资项目立项、报建、验收阶段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121项,经优化改革,取消3项;改为征求涉及部门意见2项、涉及安全的强制性审查或评估8项,不再列入审批事项;整合35项为9项。优化整合后,保留审批事项82项。

——立项阶段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2项:

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2项,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

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2. 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6 项：

(1) 下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企业投资不涉及跨流域、跨海、跨大江大河、跨地市的以下项目,下放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新建水库外的水利工程,水电站,背压式(含抽背)燃煤热电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省主干管网外的输气管网,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高速公路、国道外的公路项目,三级以下通航段非收费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下放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办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涉及办理进口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确认手续、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新增所得税确认手续、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其他需要省综合平衡的建设条件和资源条件外的项目备案,全部下放属地办理。

(3) 下放工程招标核准权限。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市、县管项目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同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招标方式。待省人大常委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后实施。

(4) 下放省管项目用海预审权限。由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围填海、自然岸线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征得省海洋渔业部门同意后,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5) 下放国家和省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不涉及跨地市和铁路、机场、核电等具有区域影响力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核发下放地市。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6) 委托实施省管项目用地预审。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委托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3.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5 项:

(1) 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均须履行项目建议书审批手续。对列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项目,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单纯购置项目,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涉及土地和房屋征收、环境影响较大、资源开发利用,除可能引发社会公众不同意见、反应强烈外的项目,可不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

(4)地震安全性评价。实施范围为:核电厂;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核能海水淡化工程;高放废物处置场;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工程;坝高超过200米或库容大于100亿立方米的大(I)型工程,以及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10g及以上地区内坝高超过100米的1、2级大坝;特殊设防类(甲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要区段油气输送管道;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0.30g及以上地区的单跨跨径超过150米的特大桥;穿越大江大河(主航道)的隧道;海底隧道;水深大于20米、墩高大于80米、跨度大于150米的铁路桥梁;涉及光气合成、精制、使用及存储的特殊设防类(甲类)建(构)筑物和厂房;液化天然气码头和储罐区护岸。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5)气候可行性论证。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牧)业结构调整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等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4. 实行并联办理13项: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程招标方式核准2项,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核准2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3)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工程招标方式核准、节能审查3项,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招标方式核准、节能审查2项由发展改革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4)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2项,国土资源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5)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4项,跨部门并联办理。

(6)政府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海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5项,跨部门并联办理。

——报建阶段

1. 取消3项: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3项。其中建设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取消。

2.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2项:

(1)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2)堤顶、坝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改为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3.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5项: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5项,明确实施项目范围,规范中介服务,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4. 整合21项为8项:

(1)将“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环评文件审批”2项,合并为“环评文件及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1项。

(2)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

(3)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树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

(4)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5)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批”、“迁移、损坏水利工程建设审批”2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和涉及水利水文工程审批”1项。

(6)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水许可”2项,合并为“取水许可”1项。

(7)将“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申请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2项,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及其以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1项。

(8)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

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

5. 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9 项:

(1)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将不涉及跨地市项目的省级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广州、深圳市。水利类项目中的改建库容 1 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能源类项目中的背压式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或气化发电(包括热电)项目、燃气发电(热电)项目、改建总装机容量 1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风力发电项目,交通运输类项目中的改扩建国家高速公路、改建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采掘冶金类项目中的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轧钢项目,机械建材类项目中的改扩建拆船项目,轻工纺织类项目中的日产 300 吨及以上聚酯项目、味精生产项目、柠檬酸生产项目,重污染行业统一定点基地内或经省环境保护部门审查通过的地级市行业整治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明确可下放环评审批权限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工序)项目、印染(设漂染工序)项目、鞣革(以原皮和蓝湿皮等为原料)项目,燃气发电(热电)项目,珠江三角洲地区总规模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燃油锅炉(余热利用除外)等 20 类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下放地级市。

(2)委托、下放能评审批权限。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委托广州、深圳市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及以上项目节能审查下放市、县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3)将省管项目不涉及跨地市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地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 7 万吨级及以下的码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建设项目建设安全条件审查等 6 项事项权限,下放地市。其中下放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待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后实施。

(4)将省管权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委托地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

6.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15 项:

(1)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划分,国务院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

国家融资的大中型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大中型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初步设计审查。

(3) 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中,单纯购置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概算。

(4)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实施范围为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6)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其中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项目,卫生计生部门应当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楼、档案楼;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地下单体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居住建筑;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消防设计审核。

(8)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施范围为新建、改建、扩建的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实施范围为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备)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的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安全条件审查。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范围为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单位周边安全控制范围内项目,出入境口岸、邮件和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等项目,依法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

(1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实施范围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海上风电和陆上风电项目。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2)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实施范围为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场、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区域气象观测站、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1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广东省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图划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可以免予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15)施工许可。实施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实行并联办理 25 项:

(1)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内部并联办理。

(2)政府投资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取水许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迁移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方案审批、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海域使用权审核、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等 20 项,跨部门并联审批。

(3)企业投资项目,除上述 20 项外,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3 项,跨部门并联办理。

8. 实行联合审图。

试点开展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尽快推开规划、建筑、人防、消防等“多图联审”,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9. 规范开工管理。

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开工管理,统一明晰办理施工许可的材料清单,精简审批要件,确保项目开工既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又简化手续、加快办结。

——验收阶段

1. 委托或认定第三方机构实施 1 项：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 1 项, 明确实施项目范围, 规范中介服务, 破除行业、地区壁垒和部门垄断。

2. 整合 14 项为 1 项：

将“人防工程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规划验收)”、“海洋工程环保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节能验收”、“抗震设防验收”、“安全防范工程竣工验收”、“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验收”、“通航安全核查”、“航道专项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14 项, 合并为“联合验收”1 项, 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3. 下放审批权限或委托行使审批 4 项：

(1) 工程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2 项, 部分移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本部及不向省财政部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省级单位的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由省财政部门审核或批复; 其他省级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或批复, 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2)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1 项, 委托地级以上市行使。

(3)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不涉及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 下放地级以上市。

4. 缩小实施项目范围 2 项：

(1) 消防验收。实施范围同消防设计审核。实施范围外的项目可不再开展消防验收。

(2)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 不用单独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二) 着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

针对重点领域投资项目特点, 分类施策, 进一步简化程序,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并做好与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衔接。

1. 合理划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须依次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等手续。省级政府投资项目, 有以下情形的, 可简化办理相关程序, 市、县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1) 前述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范围的项目, 由省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规划项目, 且国家和省有明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

规模和投资规模控制额度的,不再上报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商省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2)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逐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商省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直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3)单纯购置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核论证并商省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核定购置面积和购置金额。

(4)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商省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按程序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5)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有关部门要采取并联审批方式,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7)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先审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安排预算的有关规定,对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具备执行条件、未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由财政全额投资,尚处在项目申报阶段并已落实建设资金的,且确需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可从经批准安排的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安排部分前期工作经费。此类项目应在当年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确保预算资金及时安排支出。

2.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涉及生态保护区的,若项目采用沿旧路两侧或单侧扩建,免除唯一性论证环节。公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且路线方案稳定后,即可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3.简化农村公路项目相关手续。优化农村公路用地报批手续。取消农村公路用地预审,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整体用地审批程序,加快农村公路用地审批工作。简化乡村道路环评审批,乡村道路新改建工程环评采用登记表方式备案。

4.优化涉海审批程序。已列入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和建设计划的项目,在审核审批阶段用海方案发生调整,如方案调整仍在原申请用海范围内,用海面积减

少,不涉及用海方式变更,可直接按减少后的用海面积提出用海审批申请;如用海位置或用海面积变化不大,且用海方式变更后对海洋环境影响明显变小的,可在开展补充论证后,按补充论证后的用海方式和用海面积提出用海审批申请。

5. 产业园区已办理规划、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且仍处于法律法规有效期内,符合产业园区功能规划的园区内项目,简化办理相关手续。

6. 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审批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不作为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前置条件,非法定不得开展建设活动的规划区不作为相关审批的前置条件。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压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加强后续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

2.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自觉规范投资行为。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3. 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办理、监督管理、电子监察,实现部门间横向联通,部门到地方各级政府纵向贯通。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强化在线监测、项目审计、稽察、执法检查等手段,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实现互联互通,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全程监督。

4. 强化信息公开。项目审批、监管和处罚等信息,除涉密信息外,一律向社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对不按要求公开信息的行为予以追责。充分利用企业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

5. 健全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记录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对诚信评价较差或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参建单位,进行重点监管。对列入异常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单位,在投资准入、政府补助资金及其他政府指令性计划指标安排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

三、工作要求

(一)省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调整审批事项清单,优化审批事项流程,明确审批事项具体实施范围和实施办法并公告实施。

(二)省有关部门要在本方案优化审批流程基础上,对本行业清理整合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争取对外承诺办理时限总体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二左右,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审批服务。

(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项目代码制度,按照标准规范改造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与项目代码系统对接。项目单位在申办业务时应对项目进行赋码或检验,将代码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各业务系统应及时将项目审批过程信息推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相关业务系统未对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前,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供标准窗口供各地各部门填报使用。

(四)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奖惩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 附件:1. 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图
2.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情况表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组建方案

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紧密融合,提高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效率,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根据《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70号),制定本方案。

一、基金目标

由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直投项目和参股行业、地市子基金,为我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资本金,社会投资人对项目跟投跟贷、联合投资,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供给体系。

二、基金设立

基金名称: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不低于5000亿元,根据资金使用和项目储备情况安排规模。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资金来源。基金由政府和社会投资人共同出资。其中:政府首期出资规模200亿元。省政府出资120亿元,分两期拨付到位,基金注册后及时到位50亿元,2017年12月底到位70亿元。部分地市政府出资80亿元。地市政府出资原则上与省政府出资同步。政府后续根据社会投资人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按照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1:9的比例增加出资规模。

基金首期规模4000亿元,其中,社会投资人首期认缴出资3800亿元。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原则,通过公开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银行、证券、保险、大型企业募集资金。社会投资人出资采取承诺出资,一次认缴,分期实缴。具体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子基金组建。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社会投资人牵头成立行业子基金,支持地市政府出资成立地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行业和地市子基金应根据行业属性、地方实际和项目特点制定组建方案和操作细则,实行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

与平安集团合作设立并管理中国广东发展(平安)基金,主要投资大型基础设施,如高快速铁路、城轨、机场等。规模1500亿元,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资

5% (75亿元),首期到位30亿元,其余由平安集团出资。中国广东发展(平安)基金作为子基金,与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同步组建。

省铁路发展基金按照省政府清理整合省级政策性基金的要求进行规范,纳入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作为子基金管理。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5年,部分建设周期过长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期限可延长到30年。原则上当期募集的基金两个会计年度内提款完毕。

投资范围。基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库中的准经营性项目,兼顾部分经营性项目。

投资方式。基金可以综合运用投资资本金、参股子基金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金主要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同时作为母基金参股符合条件的地市和行业子基金。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资本金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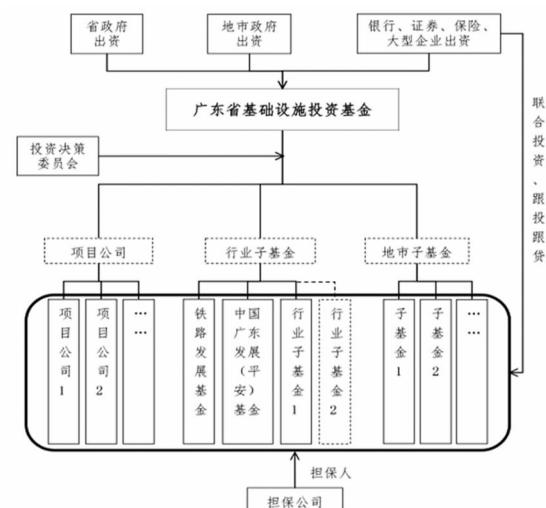
投贷结合。鼓励和引导银行类合作金融机构在股权投资基础上,以债权形式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支持短期流动性贷款。

联合投资。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人通过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对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收益模式及分配原则。基金收益根据项目类型确定,资金实际投放后计算收益。根据基金收益情况,对社会投资人予以让利。

基金担保。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作为基金合作担保机构,需要担保机构增信的项目,可选择合作担保机构担保。

基金架构图如下: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架构图

三、基金管理

咨询委员会。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和出资的地市政府负责同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等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专家、股东代表组成,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首席委员,对基金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基金投资战略提出咨询意见,为基金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基金管理人。省发展改革委组建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和基金普通合伙人(GP),吸引社会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履行基金管理职能。

基金管理费。以优惠费率收取一定比例管理费,用于维护基金管理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具体管理费率在合伙协议中另行约定。

基金托管人。基金社会投资托管银行由社会投资人自行选择,相对集中托管。基金在托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归集投资人资金,按约定及时划拨至投资项目,并归集项目投资收益和本金退出资金。托管银行的权利义务在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明确。

四、基金投资

投资决策机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项目投资及退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公司和社会投资人代表共同组成,成员5-7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研究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公司牵头拟定,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后执行,具体安排在合伙协议中明确。

投资流程。基金投资采用“独立评审”,即各社会投资人按照独立审核、风险自担的原则,在项目库中筛选确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投融资方案,明确跟投跟贷安排,形成投资决策,签署投资合同,落实条件投放资金,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存续期管理。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政府资金按基金实施方案确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比例匹配资金。

对资本金超过一定规模的项目,可采取共同投资模式,由基金管理公司协调各社会投资人,开展投资谈判、落实增信措施,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联合投资方案,共同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积极协调项目投资主体通过匹配资源、落实投资主体增信条件等方式,完善项目投资条件。

申请基金投资条件。

1. 申请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计划新开工项目要

求前期工作成熟,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已核准、备案,并已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等手续,六个月内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求各项建设手续完备,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所有项目均应依法履行评估论证程序,涉及安全评估的项目必须进行安全评估。

2. 申请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子基金设立方案或框架协议;子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筹资方案、财务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基金投放要求。基金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确保基金投资的及时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原则上,当年度募集的资金两个会计年度内投放完毕,社会投资人应按照承诺的规模和价格投放资金。社会投资人未能如期投放的规模,及时引入新的社会投资人参与投资。

五、基金退出

退出期限。基金直投项目或出资合作设立子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并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

退出方式。基金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项目回购、上市(包括 IPO、新三板)、资产证券化、并购、清算等方式,与项目公司约定投资退出方式。

政府资金退出安排。在社会投资人本金及收益获得兑付之前政府资金不得退出。部分项目社会投资人愿意增加投资比例,要求购买政府出资部分股权的除外。基金存续期内,政府资金退出后,按程序报批后继续用于基金滚存使用。

六、基金风险控制

(一)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制定基金章程和管理办法,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每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二)省发展改革委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监督,并委托第三方对基金管理公司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评估基金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三)基金资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四)加强资金管理,托管银行应在取得基金管理公司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后,再划拨投资款项。

七、职责分工

部门职责。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负责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筹

组工作;牵头建立基金咨询委员会;牵头组建基础设施项目库。省财政厅按照根据基金组建进度落实省级政府出资,配合做好基金组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年度对基金运营进行绩效评价;省审计厅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发展规划,做好本领域项目筛选和提出行业子基金组建需求等工作,推动项目前期工作。

地市职责。做好项目谋划,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申报,协调项目主体落实建设条件;创造条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础设施项目综合回报水平,促进项目与基金对接匹配;结合地方实际,提出设立子基金需求和方案;监督项目主体加强资金使用和工程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职责。负责基金运营管理;协调基金合伙人按约定出资到位;协调项目投资主体完善项目投资条件;每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社会投资人职责。在项目库中及时主动筛选确定项目,开展项目评审,制定投融资方案,明确跟投跟贷安排,按承诺规模和价格投放资金,确保承诺资金到位;负责项目投资财务顾问、基金托管与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公司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基金投资项目全流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主体责任。要及时申报项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遗漏实质信息;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资金和工程管理,控制成本,加快工程进度。

担保机构职责。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属性,以优惠担保费率项目增信;配合合作金融机构完善资金投放条件。